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三、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于1979年3月，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按照“三定”方案，主要职责是：一是依法对由市检察院直接受理的以及上级检察院指定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负责对应由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三是负责应由市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四是负责应由市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五是负责应由市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六是受理向市检察院的控告申诉；七是对基层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八是领导基层检察院开展相关检察业务工作；九是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十是领导基层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十一是协助上级检察院组织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十二是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和技术信息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干部处、组织教育处、检务督察部、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察技术信息处、检察公关关系处、司法警察支队、第一至第八检察部、法律

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室、政治部（机关党委）。

纳入本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家,为深圳市人民检察本级。

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047.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4.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529.04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49.54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63.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90.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50.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047.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047.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33,047.08	总计	62	33,047.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047.08	33,047.08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61	64.61	0	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61	64.61	0	0	0	0	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4.61	64.61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529.04	24,529.04	0	0	0	0	0
20402	公安	3.92	3.92	0	0	0	0	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2	3.92	0	0	0	0	0
20404	检察	24,525.12	24,525.12	0	0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60.14	10,860.14	0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63.89	4,163.89	0	0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140.65	140.65	0	0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671.89	671.89	0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688.55	8,688.55	0	0	0	0	0
205	教育支出	49.54	49.54	0	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9.54	49.54	0	0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49.54	49.54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3.16	3,463.16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7.36	3,287.36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7.06	1,617.06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6.05	1,126.05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4.26	544.26	0	0	0	0	0
20808	抚恤	175.79	175.79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5.79	175.79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27	490.27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27	490.27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27	490.27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0.47	4,450.47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0.47	4,450.47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7.74	1,297.74	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52.74	3,152.74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047.08	18,093.18	14,953.9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61	0	64.61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61	0	64.61	0	0	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4.61	0	64.61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529.04	10,855.01	13,674.03	0	0	0
20402	公安	3.92	0	3.92	0	0	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2	0	3.92	0	0	0
20404	检察	24,525.12	10,855.01	13,670.11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60.14	10,855.01	5.13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63.89	0	4,163.89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140.65	0	140.65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671.89	0	671.89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688.55	0	8,688.55	0	0	0
205	教育支出	49.54	0	49.54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9.54	0	49.54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49.54	0	49.54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3.16	2,297.43	1,165.72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7.36	2,121.64	1,165.72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7.06	451.33	1,165.72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6.05	1,126.05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4.26	544.26	0	0	0	0
20808	抚恤	175.79	175.79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5.79	175.79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27	490.27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27	490.27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27	490.27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0.47	4,450.47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0.47	4,450.47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7.74	1,297.74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52.74	3,152.74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047.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4.61	64.61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529.04	24,529.04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49.54	49.54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63.16	3,463.16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0.27	490.27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50.47	4,450.47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047.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047.08	33,047.08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33,047.08	总计	64	33,047.08	33,047.08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047.08	18,093.18	14,953.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61	0	64.6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61	0	64.6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4.61	0	64.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529.04	10,855.01	13,674.03
20402	公安	3.92	0	3.9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2	0	3.92
20404	检察	24,525.12	10,855.01	13,670.11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60.14	10,855.01	5.1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63.89	0	4,163.89
2040409	“两房”建设	140.65	0	140.65
2040410	检察监督	671.89	0	671.8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688.55	0	8,688.55
205	教育支出	49.54	0	49.54
20508	进修及培训	49.54	0	49.54
2050803	培训支出	49.54	0	49.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3.16	2,297.43	1,165.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7.36	2,121.64	1,165.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7.06	451.33	1,165.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6.05	1,126.05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4.26	544.26	0
20808	抚恤	175.79	175.79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5.79	175.79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27	490.27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27	490.27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27	490.27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0.47	4,450.47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0.47	4,450.4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7.74	1,297.74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52.74	3,152.74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61.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1.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8,224.39	30201	办公费	64.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2,428.70	30202	印刷费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44.64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33.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6.05	30206	电费	493.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4.26	30207	邮电费	187.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0.27	30208	取暖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4.6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211	差旅费	27.98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7.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48.02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1	30214	租赁费	7.1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0.19	30215	会议费	0.99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87.49	30216	培训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1,258.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175.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9906	赠与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99.6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9	奖励金	210.65	30229	福利费	16.4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66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9.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8			
人员经费合计		16,011.34	公用经费合计					2,08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5.00	0	240.00	0	240.00	25.00	122.79	0	117.66	0	117.66	5.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三、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33,047.08 万元，其中：本年度收入 33,047.0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43,184.91 万元相比，减少 10,137.83 万元，减少 23.48%；与 2020 年度年初批复预算收入 32,935.73 万元相比，增加 111.35 万元，增加 0.34%。

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33,047.08 万元，其中：本年度支出 33,047.0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43,184.91 万元相比，减少 10,137.83 万元，减少 23.48%。与 2020 年度年初批复预算收入 32,935.73 万元相比，增加 111.35 万元，增加 0.34%。

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支出较 2019 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5,044.83 万元；二是日常公用经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333.4 万元；三是项目经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4,759.6 万元。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支出较年初批复预算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当年人员经费和离退休经费。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33,047.08 万元，其中：取得的本级财政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047.08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33,047.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93.18 万元，项目支出 14,953.90 万元。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3,047.08 万元，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3,184.91 万元相比，减少 10,137.83 万元，减少 23.48%。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047.08 万元，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184.91 万元相比，减少 10,137.83 万元，减少 23.4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047.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含离退休费）支出 16,011.3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7,035.74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2,081.84 万元，项目支出 14,953.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093.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含离退休费）支出 16,011.34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2,081.8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22.79万元，较上年同期支出215.94万元减少93.15万元，减少43.14%；较全年预算数265万元减少142.21万元，减少53.66%。“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出（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同期支出均有所减少。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

本部门2020年度因公出国出（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预算数0万元。支出与全年预算数0万元持平，较上年同期支出24.58万元减少24.58万元，减少100%。因公出国出（境）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无出国工作计划，故2020年度无因公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本部门2020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17.66万元，全年预算数24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0万元）。支出较全年预算数减少122.34万元，减少50.97%；较上年同期支出177.03万元减少59.37万元，减

少33.5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2020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预算数0万元。支出与全年预算数、上年同期支出均持平，无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020年度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7.66万元，全年预算数240万元。支出较全年预算数减少122.34万元，减少50.97%；较上年同期支出177.03万元减少59.37万元，减少33.54%。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60辆，2020年度平均每辆车运维费1.96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市外执行公务公车使用相对减少；二是燃油价格下调，每月燃油费有所下降；三是从2020年8月起使用油费存量消耗，未对公务车油卡进行充值。

（3）公务接待费

本部门2020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5.13万元，全年预算数25万元。支出较全年预算数减少19.87万元，减少79.48%；较上年同期支出14.33万元减少9.2万元，减少64.2%。公务接待具体情况为国内公务接待共34批次301人次，发生接待费5.13万元，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发生接待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受疫情

影响，国内接待批次及人次较上年均大幅度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42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14,95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 1 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55.54 万元。该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具体如下：（1）项目立项与我院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2）根据实际工作内容设置目标，涵盖各类绩效指标，整体设置全面，但绩效目标涵盖不全，个别指标难以衡量；（3）项目业务管

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合同签订有待进一步规范；

（4）项目实施顺利，已完成年初设定的产出指标，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审查起诉”“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检察业务宣传”等 42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2。

（1）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77.01 万元，执行数 321.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疫情影响，调整工作计划，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二是时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三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调整工作计划时，同步合理调整绩效指标；二是根据项目工作计划，结合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2）政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3.04 万元，执行数 115.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疫情影响，适当调整工作计划，预算执行率不高；二是时效指标设置不

合理；三是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根据项目工作计划，结合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3）检察业务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10.16 万元，执行数 298.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时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二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工作计划，结合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4）法律政策研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2.26 万元，执行数 26.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50.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为减轻社会疫情防控压力，取消线下评审会改为线上评审，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时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三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根据项目工作计划，结合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5）党群、共青团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1.84 万元，执行数 39.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57%。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时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二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工作计划，结合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6）政工队伍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92.03 万元，执行数 268.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时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二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工作计划，结合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7）公务接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11 万元，执行数 5.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数量指标值设置过低；二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工作计划与往年公务接待工作开展情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二是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8）机关后勤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28.66 万元，执行数 794.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86%。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9）检务保障洗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5 万元，执行数 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10）课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执行数 8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5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测算不合理，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变更项目执行方式，调整为按自然年度执行，个别绩效指标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偏低；三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充分结合工作计划及往年项目实施情况，合理准确测算项目预算；二是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11）培训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2.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3.39 万元，执行数 49.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6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为减轻疫情防控压

力，我院减少培训批次，相关指标未达到目标值，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12）通用设备更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3.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8.48 万元，执行数 48.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48.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深圳市实施信创产品计划，信息化设备购置计划变更，相关指标未达到目标值，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时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通用设备更新项目工作计划，结合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

（13）办公家具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2.17 万元，执行数 36.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疫情防控，调整工作计划，数量指标未达到目标值；二是时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三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合理调整绩效指标；二是根据项目工作计划，结合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14）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2020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20 万元，执行数 1779.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人员自然流失，数量指标目标值未达成；二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人员流动情况及时开展司法辅助人员招聘工作；二是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15）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 2020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10 万元，执行数 186.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人员自然流失，数量指标目标值未达成；二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人员流动情况及时开展司法辅助人员招聘工作；二是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16）司法行政临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50 万元，执行数 1149.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全面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17）综合管理（深汕合作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94.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深汕合作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0 年 7 月正式成立，个别质量指标未达到目标值；二是时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工作计划，结合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18）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7.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6.76 万元，执行数 17.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47.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为减轻疫情防控压力，我院采用线上办案方式开展工作，减少异地线下办案数量，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19）审查起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53.57 万元，执行数 356.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为减轻疫情防控压力，我院采用线上办案方式开展工作，预算执行率不高；二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20）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9.38 万元，执行数 19.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65.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为减轻疫情防控压力，我院采用线上办案方式开展工作，减少异地线下办案和专家指导案件数量，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21）知识产权保护和金融犯罪检察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7 万元，执行数 16.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62.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为减轻疫情防控压力，调整工作计划，预算执行率不高；二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22）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及监管活动的执法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1.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9.13 万元，执行数 8.01 万元，预算

执行率 2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为减轻社会疫情防控压力，执行检察部门及时调整履职方式，调整专项调研工作方式，相关绩效目标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充分结合工作计划及往年项目实施情况，合理准确测算项目预算；二是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23）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7 万元，执行数 55.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时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二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工作计划，结合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24）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工业级无人机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3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25）控申和刑事申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88 万

元，执行数 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48.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为减轻社会疫情防控压力，调整履职方式，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26）职务犯罪检察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4 万元，执行数 67.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59.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为减轻疫情防控压力，我院变更异地办案为线上办案方式开展工作，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27）职务犯罪侦查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1.78 万元，执行数 35.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28）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0 万元，执行数

52.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29）执法办案设备（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19.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30）指定监居点运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60.14 万元，执行数 305.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工作计划调整，绩效目标未完成；二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31）其他检察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1.8 万元，执行数 56.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68.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时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二是为减轻疫情防控压力，工作计划调整，预算执行率

偏低；三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项目工作计划，结合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二是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32）信息技术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92.5 万元，执行数 256.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时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二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工作计划，结合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33）移动办公服务费（存量）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3.96 万元，执行数 93.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时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二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工作计划，结合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34）301、302 会议室设备更新（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29.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

题及原因：一是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二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项目工作计划、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35）电子政务项目运维（新增）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9.41 万元，执行数 39.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36）国家赔偿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0 万元，执行数 64.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37）预算准备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0 万元，执行数 81.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45.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38）办案场所维修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5 万元，执行数 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39）办公室内部小型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5.65 万元，执行数 45.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40）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80.39 万元，执行数 690.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二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计划，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41）深圳市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网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45.96 万元，执行数 453.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

原因：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42）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察项目前期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64 万元，执行数 100.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81.84 万元，较年初预算 2,620 万元减少 538.16 万元，减少 20.54%；较上年同期支出 2,415.22 万元减少 333.38 万元，减少 13.8%。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办公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减少。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70.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0.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4.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25.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14.45 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6.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3.48%。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8 台（套）。

4. 部门（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我院”）主要职能包括：

1. 对叛国、分裂国家、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2. 依法对全市重大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3. 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依法向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负责提起我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负责提起我院管辖的行政公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4.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
5.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市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却又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提请省人民检察院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7. 对市辖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

8.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9. 负责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预防对策; 指导辖区检察机关在检察环节的综合治理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 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 是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胜之年, 也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我院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要求, 继续按照“稳进、落实、提升”的总思路, 紧紧围绕“加快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示范院”这条主线, 扎实推进“检察职业良知深化年”和“基层院建设年”活动, 更加突出办案质量、更加突出内部管理、更加突出队伍建设, 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 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追求极致的精神, 高标准推进各项检察工作, 努力为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具体包括: 一是更加积极主动服务深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是积极履行刑事诉讼主导责任; 三是努力提升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品质; 四是不断扩大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社会影响; 五是稳妥推进职务犯罪侦查工作; 六是努力开创检察改革新局面; 七是全力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 八是大力推进基层基础建设。

(三)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我院结合机构职能及 2020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32 号）（以下简称《编制通知》）要求，以及市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编制的政策、原则和相关规定，经过“二上二下”程序，及时、规范地编制了 2020 年部门预算。

预算编制过程中，我院积极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件精神，及市财政部门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坚持绩效导向，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和绩效目标管理：一是强化预算编制主体责任，按程序保质保量完成预算编制工作。我院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印发的《编制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及制度要求，明确预算编制责任主体，紧扣我院职责，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二级预算项目全覆盖。2020 年我院将申请的 46 个二级预算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明确了项目中长期目标及年度目标，内容较为完整，各项目绩效指标基本按照预算内容进行编制，并按要求覆盖产出（包含数量、质量和时效指标）、效益和满意度等多个维度，促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我院 2020 年度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0 年度，我院预算总收入 32,93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438 万元，减少 12%，均为财政预算拨款。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履职需要，我院年中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34,768 万元，调增 5.56%，均为财政拨款收入；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18,37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6,388 万元。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做到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 目标设置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与部门履职紧密联系，按照市财政部门对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院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以及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设置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过程中，绩效目标设置与客观实际情况的相符程度不高，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度我院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0 年，我院年初预算支出为 32,936 万元，年度调整预算数（年度总指标）为 34,768 万元，实际支出 33,047 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5.05%。财务人员定期更新预算执行进度表，并全院公开，发现预算执行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整改或执行建议，基本保

障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相匹配。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率

2020年我院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收入决算数为0万元，财政资金结余结转率为0%。

（3）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要求，我院设立专门的政府采购小组，且与市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工作联系，有效规范了采购工作。2020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为1,637万元，实际采购支出为1,46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9.38%，较好地完成了当年度预算采购计划和年度我院政府采购工作，为当年其他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4）财务合规性

资金支出管理方面：一是按照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岗位。按照支出业务的类型，确定了各项的支出标准，明确内部审批、审核、支付、监督和归档等支出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按照规定办理支出事项。二是严格执行资金支出审批程序，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我院经费开支按照“事前审批”原则，由用款部门提出申请，或在相关工作方案中一并提出用款申请（含拟开支的项目及支出标准明细），经本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计划财务装备处审核，按照逐级审批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应当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我院各事项支出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预算管理方面：我院严格根据人大预算审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一方面对所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开展绩效跟踪工作，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预算得到有效执行，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同时，我院规范了预算调剂调整程序，预算调剂调整事项均需按照既定程序和权限，提出调剂调整申请，获批后方可调整预算支出计划及其对应的工作计划。但仍需进一步提高预算调整与绩效指标调整的匹配性，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4）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我院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在2020年1月17日与2020年9月28日，分别将2020年预算、2019年决算情况于深圳市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http://www.shenzhen.jcy.gov.cn/>）向社会公开，并且同步于深圳市政府在线网公开，同时积极统计公开情况，做好应对舆情的充分准备工作，有效提高我院预决算管理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

2020年，我院严格按照院内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定，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管控，确保项目内容有效落实，项目资金有效支出：一是严格执行项目库管理，强化事前管理。我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均纳入项目库管理，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各项目支出均按照《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

分级审批制度，强化事前管理。二是积极落实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强化事中监管。2020年我院按照市财政部门2020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安排，开展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于各个项目的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监控。对于监控发现的问题，积极推动各部门调整，确保项目有效落实。

3. 资产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院资产总额为34,59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39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1,704万元、在建工程418万元、无形资产净值11,080万元。我院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了2,107万元，主要原因为货币资金、在建工程变化幅度较大。我院2020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40,484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40,484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为加强和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固定资产的闲置和流失，有效利用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府办〔2010〕109号）、《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办法》（深财资规〔2011〕14号）、《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深财行〔2008〕17号）等规定，并结合我院具体情况，2020年我院制定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管理办法》，一是明确固定资产管理职责。对我院财务部门、各业务部门的职责加以

规范，确保固定资产管理职责明晰，保证固定资产管理落实到位，保障我院固定资产的安全；二是规范固定资产配置程序。部门需购置固定资产时，应当于每年申报次年部门预算的同时，将次年固定资产购置计划、原因及预算报计划财务装备处汇总、审核，经院领导审定后并入我院部门预算；三是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我院从固定资产入库、领用、使用、退回、评估、信息化管理及处置等多个方面对我院资产日常管理进行规范，降低资产日常管理风险，保障资产安全。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实际在编的财政供养人员 298 人，其中：在职人员 296 人，离休人员 2 人，财政供养人员未超编。

5. 制度管理

我院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提高了我院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建立决策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基建项目管理等管理制度，同时明确各项业务流程中涉及到的部门、岗位、职责、权限等，规范我院操作行为。

（2）明确各岗位权限和相互关系，确保各岗位之间权责明确、各负其责、不相容岗位相分离。不相容岗位通常包括：授权与执行、执行与监督、执行与审核、执行与记录等。

（3）明确经济业务的权限分配，针对不同的业务支出

设置不同权限的分级授权审批，避免审批权限高度集中。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以及财政部门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编审委员会议事规则》《深圳市人民检察院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费用支出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采购定标小组议事规则》《深圳市人民检察院采购评审小组议事规则》《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业务操作指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结合上级有关要求和我市检察工作实际，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1. **服务深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全力做好防疫工作，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的首要任务来抓；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严惩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

分裂和宗教极端犯罪，以及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犯罪；服务保障“双区”建设，积极参与营造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监督纠正以执法为名干扰企业正常运转的不规范行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提升市域治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主动服务三大攻坚战，落实好司法救助支持脱贫攻坚实施意见，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应救尽救”。

2. 积极履行刑事诉讼主导责任。加强侦查活动监督和立案监督，强化“两项监督”工作，一体提升办案、监督效果；大力降低逮捕率和审前羁押率，总结推广非羁押强制措施同步监督平台，切实降低审前羁押率；健全诉前工作机制，推进落实公安机关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建议制度；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保市、区两级院认罪认罚从宽全年平均适用率达到70%以上，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80%以上；完善刑罚执行检察监督机制，用好“派驻+巡回”检察监督新模式，推进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制度；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打击力度。

3. 努力提升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品质。加强民事裁判监督，完善繁简分流机制和类案标准指引，集中主要力量办理一批典型性、引领性案件；健全打击和预防虚假诉讼工作机制，探索刑民一体化办案模式，完善虚假诉讼联合防范、发现和制裁机制；加强民事执行监督，促进仲裁、公证依法规

范进行；加强行政裁判监督，突出加强对涉产权和知识产权、违章建筑拆除等重点领域案件的监督；深入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建立完善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强制执行工作机制；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监督活动，推进案结事了政和；探索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与检察法律监督的衔接配合；强化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建立健全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线索移送、调查协作、结果反馈等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建设，落实新修订的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规范和细化专家咨询论证机制，着力提升案件办理的精准性。

4. 不断扩大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社会影响。持续加大办案力度，推进办案规模与办案质量共提升；完善公益诉讼工作制度，推进环境公益诉讼特区立法，健全支持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机制；强化公益诉讼工作合力，健全内部线索移送机制，探索建立刑事案件立案侦查、审查逮捕阶段提前介入机制；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积极稳妥开展新领域探索；推进公益诉讼检察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强化专业办案组织建设，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制度，持续提升队伍业务能力。

5. 稳妥推进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加强侦查专业化建设，不断提升侦查办案能力；加强侦查规范化建设，推进侦查办案区建设，完善办案区设置和使用管理规定；用足用好职务犯罪侦查权和机动侦查权，加大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力度，大力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完善内外衔接机制，加强职务犯罪侦查与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刑事执行监督等工作的协

调配合，规范与监察机关沟通衔接的组织、方式与机制，形成反腐败斗争合力。

6. 努力开创检察改革新局面。加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示范院创建工作，认真配合起草高检院支持深圳市检察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示范院意见及指标体系，广泛征求意见，适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积极探索完善法律监督体系建设，争取全国人大授权高检院在深圳开展法律监督立法试点；全面完成内设机构改革，推进市、区两级院重新“三定”工作；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检察建议制度，建立公开送达、年度报告、效果评估机制，强化监督刚性；推动案件质量评价体系建设，加大对基层院检委会指导力度，探索市院检委会委员列席基层院检委会制度。

7. 全力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检察人员政治素养，坚定政治立场；加强机关党建工作，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加强领导干部队伍建设，主动与地方党委及组织部门沟通协调、选准配强基层领导班子，优化干部培养机制；组织开展“检察职业良知深化年”活动，探索建立职业良知评价体系和配套制度，让职业良知外化为每一位检察人员的行为规范；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紧扣“四大检察”平衡发展的新要求，精准开展业务培训；强化纪律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三述”制度，对党建工作和队伍建设存在严重失职的启动问责机制。

8. 大力推进基层基础建设。深入开展“基层院建设年”

活动，全面打造“五个过硬”现代新型基层院；强化对基层院的领导和监督，确保基层检察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加快推进智慧检务建设，积极推进执法、司法信息互联互通，完善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做好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版本的部署应用，为内设机构改革后的司法办案提供优质服务；加强检察智库建设，为加快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示范院、服务保障“双区建设”及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撑；加强检务保障，全面规范财务管理，提高采购效率，加强资产清查登记，推进“两房”建设，提高保障水平；强化督查考核，完善政务督查督办机制，加大督查督办力度，确保党组决策和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深化阳光检务，让司法办案更加公开透明；自觉接受外部监督，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检察工作的渠道。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 年，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对标最高标准，致力先行示范，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加快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示范院，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1. 强化检察担当，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工作大局。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出台 13 条具体意见，组织动员 78 名检察人员参与一线联防联控，积极服务保障复工复产和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着力维护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煽动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

权等犯罪，依法打击走私、偷越国边境等跨境犯罪，积极维护社会稳定，依法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建立完善打击洗钱犯罪“6+1”工作机制，正式揭牌成立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发布《深圳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白皮书（2015-2019）》；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强企业产权保护，深入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及刑事申诉积案清理等专项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稳步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试点，依法惩治侵犯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犯罪，健全服务企业工作机制，组织检察官深入企业开展法律宣讲，举办“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及时倾听企业诉求，帮助解决困难问题。

2. 立足司法办案，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犯罪嫌疑人 19,447 人，受理审查起诉 23,199 人，同比分别下降 32.49%、29.98%；经审查，批准和决定逮捕 14,927 人，起诉 21,597 人；不捕 4192 人，不诉 3312 人，不捕率、不诉率分别为 21.93%、13.2%，强化刑事诉讼监督，依法开展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做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强化精准监督，强化工作合力，全年共受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1,062 件，同比上升 5.15%；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年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902 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 290 件，提起公益诉讼 29 件，健全工作机制，开展专项监督，拓宽监督范围。

3. 持续加强司法文明建设，彰显检察工作的温度。更加

注重权利保障，坚持罪刑法定，正确把握罪与非罪、政策法律界限，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 2,859 人、不起诉 465 人，坚持少捕慎捕；更加注重特殊群体保护，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严惩虐待被监护人、性侵未成年人等犯罪，批捕 107 人，起诉 120 人，积极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扎实推进未检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司法救助；更加注重司法公开，坚持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积极推进检察听证，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开展听证 86 件，实现两级院听证工作全覆盖；更加注重矛盾化解；敢用善用不起诉权，努力减少社会对抗，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可不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 2,820 人，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促进和谐功能作用。

4. 坚持打基础利长远，推动检察改革制度化法治化。推动健全法律监督工作制度，积极争取市委、市人大支持，以规范性文件、特区立法等形式，推动重点领域检察改革落地生根；完善检察权内部制约监督机制，认真贯彻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视频会议部署要求，推进完善检察权制约监督体系；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结合“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优化调整内设机构，加快智慧检务建设，完成检察工作网、检务综合管理系统、移动办公系统等项目建设，上线运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版本。

5. 坚持重心下移，夯实检察工作的基层基础。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制

定《中共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委员会议事规则》《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引（2020）》等制度文件，完成新一届机关党支部换届选举；着力打造基层院品牌，深入开展“基层院建设年”活动，扎实推进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和“一院两品”共建共享活动；主动接受外部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代表、委员提出的议案、提案9件，接待最高检、省检察院组织全国人大代表来深视察检察工作20人次，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检察听证、公开宣告等活动192人次。

6. 强化执行力建设，提升综合保障质效。加强政务保障。扎实做好办文办会、信息编发、档案管理工作，圆满完成接待最高检童建明常务副检察长、孙谦副检察长等多项重要接待任务，加强保密工作，强化保密“三大管理”，完成综合行政部门分批退网工作，顺利通过全市网络安全联合大检查；加强检务保障，强化检务保障，强化技术保障，全力做好安保值守工作，配合完成检察机关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揭牌工作；加强综合调研，完成年度工作报告、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专项工作报告等重要文稿，组织开展课题研究、检察理论研讨会。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经济性

我院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0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我院“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2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 万元，“三公”经费得到有效控制。同时，我院 2020 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2,25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2,082 万元，在保障部门主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机构运转成本。

2. 预算使用效率性

2020 年度，我院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全年预算执行率 95.05%，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较为良好。同时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及上级单位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落实各项绩效管理工作的。各项目负责人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在进度落后的情况下，全面分析项目进度延迟原因，并采取相应纠正措施，从而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皆能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预算使用效果性

2020 年我院各项工作运行良好，秩序井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

(1) 社会效益

2020 年，我院努力做强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把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提升监督的专业性和精准度。

一是发挥我院对基层院的领导和监督作用。我院不断加强对基层院的政治督察，确保基层检察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于重大敏感案件、重要

改革举措等重大事项，基层院必须及时向我院请示汇报。加大对基层院的督查督办力度，对于懈怠履职、执行上级要求不到位的及时予以通报批评，确保上下一体、检令畅通。坚持检力下沉，定期听取基层院工作汇报，加强精准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制约基层检察工作发展的困难和问题。

二是做优刑事检察工作。今年1月-12月，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犯罪嫌疑人19,447人，受理审查起诉23,199人，同比分别下降32.49%、29.98%，经审查，批准和决定逮捕14,927人，起诉21,597人。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加大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力度，督促侦查机关立案81件、撤案82件，纠正漏捕、漏诉385人；提出刑事抗诉68件；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1,826件，提出监督意见138件，监督纠正社区矫正脱管、漏管43件。依法开展职务犯罪检察工作，与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制定《职务犯罪案件证据指引》，明确职务犯罪证据收集、审查等操作细则，受理监察委移送案件46件49人，提起公诉37件44人；依法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案3件4人。

三是做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今年1月-12月，共受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1,062件，同比上升5.15%。加强民事检察。强化精准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提出或提请抗诉30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2件。着力整治虚假诉讼，立案审查虚假诉讼35件。加强政检察监督。强化工作合力，我院与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制定《关于加

强行政检察与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盐田区检察院与盐田区法院制定《关于加强行政审判和行政检察衔接工作的意见》。深入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立案 329 件。

四是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今年 1 月-12 月，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902 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 290 件，提起公益诉讼 29 件。针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办理了全省首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针对童书内容失格、三观不正、情趣低下等问题，组织职能部门、出版社、书城等召开“问题童书”公益诉讼听证会，督促完善管理机制；针对深圳湾航道疏浚工程环评报告涉嫌抄袭问题，督促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并完善环评文件检查监督机制。

（2）经济效益

2020 年度，我院积极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强企业产权保护，深入开展涉非公经济案件立案监督、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及刑事申诉积案清理等专项工作，依法打击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合同诈骗等犯罪，全年共批捕 109 人，起诉 248 人。依法惩治侵犯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犯罪，批捕 390 人，起诉 559 人。强化企业服务，持续开展法律保护进民企活动，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稳步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试点，与腾讯公司签署网络版权保护合作备忘录；办理的李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黄某等人侵犯 5G 商业秘密案分别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

例。我院“法律保护进民企专项行动”被评为深圳 2019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

（3）生态效益

健全工作机制，实行生态环境类一审刑事案件由龙岗区检察院集中管辖，探索环境资源类、食品药品类犯罪案件由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统一办理，提升公益保护的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探索完善法律监督制度，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规定》，系统规范各诉讼主体的权利保障，以及生态环境公益基金的设立、管理与使用等内容，这也是全国首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地方立法；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东莞、惠州、河源、汕尾等四市检察机关共同签署协作备忘录，构建跨区域司法协作机制，强化东江全流域生态保护。

4. 预算使用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院积极落实信访工作机制，做好来信来访工作，畅通 12309 线上线下群众诉求表达渠道，2020 年，全市受理信访件 7,740 件，全部做到 7 日内程序回复、3 个月内办理情况答复，未发生超期办理情况，有力保障各项业务有效接受公众监督，保障预算使用的公平性。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0 年，我院以人民满意为导向，始终把检察工作置于人民监督之下，虚心倾听人民的声音，积极回应人民的关切，不断提高检察工作的人民满意度，深圳市 2020 年度检察工

作报告在深圳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高票通过。2020年12月，5家企业送来锦旗和感谢信，为我院保护民营企业的担当作为“点赞”。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0〕1号）等文件规定，我院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与做法如下：

1. 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

为加强我院预算编制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院制定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编审委员会议事规则》（深检办发〔2019〕14号），计划财务装备处从全院范围内遴选人员组成预算编审委员会，对院向市财政部门报送的年度部门预算草案、各部门的预算申请、预算调整草案等进行评审，切实保证了院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了院预算编制质量。

2. 组织开展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开展2020年年中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基于所有纳入绩效管理的预算项目，均对其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总体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并就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出现的偏离情况和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提出整改方案，确保各个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保质保量，按时

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2020年我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较好的完成了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按照要求明确了我院年度总体工作目标及数量、质量、效益等指标，从宏观层面上体现了我院日常履职所需。但在具体操作过程中也存在以下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一是绩效目标设置还需进一步提高科学性和合理性。2020年度我院财务人员会同业务部门积极开展绩效目标设置工作，但由于预算绩效管理涉及政策要求和专业知识范围面广、专业性较强，我院内部人员对绩效指标的认识不够充分，存在部分项目目标值设置不合理的情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不便于项目执行效果的分析，无法为工作目标提供依据；二是项目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匹配性还需进一步加强。2020年我院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由于疫情等原因，年中个别项目的工作计划与预算指标发生调整，但存在未及时调整相应的项目绩效指标的情况。

2. 改进措施

2020年我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较好的完成了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拟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一是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在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细化任务和项目，对每个项目的申报都应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匹配绩效指标与指标框架，明晰指标特性，厘清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与项目支出指标

的关系，厘清各效益指标之间的区别，提升绩效目标与实际开展业务的相关度；二是强化项目预算及绩效指标的匹配度。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的相关要求在调整项目预算时，一并开展绩效指标调整工作，强化预算执行与预算指标的匹配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绩效工作相关指导。

由于绩效管理工作逐年深化、细化，部分工作要求较往年存在一定变化，因此我院在开展相关预算绩效工作的过程中，将结合财政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以及往年工作经验，进一步在院内明确、细化各项绩效工作标准，引导院内各部门及时、准确填报相关信息，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2. 建立健全绩效指标、标准库

绩效目标是预算支出在一定期限内计划达到的产出和预期取得的效果，不仅是预算编制的基础，也是执行监控的内容，更是绩效评价的依据，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处于龙头地位。为保障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开展，我院将在下一步工作中按照财政相关要求，紧密结合部门职能和工作目标，结合各年度绩效目标编审和绩效自评工作经验，以我院主要履职项目的政策目标或绩效目标为核心，挑选2个主要履职项目，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为各业务部门设定绩效目标提供参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	2020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两房”建设	完成了办公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办案区维修维护、3号楼及附楼改造等工作。	1500000.00	1500000.00	1406463.93	1406463.93
	检察监督	依法对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提起公诉；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等，顺利完成2020年度工作计划。	9265000.00	9265000.00	6918788.67	6918788.67
	其他检察支出	保障了案件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扣押与冻结款物的监管、办案质量评查和检察业务考评、业务统计与分析、办案工作区管理、市院机关内部安全保卫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9928456.00	9928456.00	7805636.44	7805636.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开展专题培训，加强了思想政治建设，提高了干警综合素质，进一步壮大人才队伍；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党	135820925.40	135820925.40	127217248.15	127217248.15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人员数量			
		培训次数	=6 次	8 次	
		检察业务 宣传次数	=10 次	14 次	
		普法“五 进”讲课 次数	=30 次	35 次	
		检察业务 工作完成 率	=100%	100%	
		印刷宣传 品数量	=1500 份	>1750 份	
		办公设备 购置完成 率	=100%	49%	
		办公场所 升级改造 工作完成 率	=100%	100%	
		指导业务 专家人数	=20 人	>20 人	
		专项工作 调研批次	=12 次	6 次	
		多旋翼无 人机采购 数量	=1 台	1 台	
	质量指标		司法辅助 人员资质 达标率	=100%	100%
			培训工作 覆盖率	=100%	100%
			宣传品质 量达标率	=100%	100%
			印刷工作 出错率	=0	0
			检察业务 出错率	=0	0
			办案设备 质量达标 率	=100%	100%
			办公场所 改造工程 验收合格 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到岗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司法辅助人员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到岗	
		检察业务宣传工作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检察业务宣传工作已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培训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培训工作已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普法“五进”讲课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普法“五进”讲课已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办公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办公设备已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购置	
		办公场所改造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办公场所已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造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非公有制经济	有效	有效保护非公有制经济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后勤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	有效保障后勤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系统办案的正常运行	有效	有效保障系统办案的正常运行
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			有效	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89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 0 分。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9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 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 得 2 分; 4. $\text{满意度} < 80\%$ 的, 得 1 分。	
综合评分					89.84	
评分等级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			项目金额	180727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96800.00	3770100.00	3210597.97	10	0.85	8.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96800.00	3770100.00	3210597.97	—	0.8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办公材料购置、专项业务服务委托、服装购置等各项管理业务，及时完成综合管理各项工作，以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和有效提升干警形象的目标。			通过及时委托第三方完成共13项专项业务服务，采购执法记录仪、会议室投影仪等设备，采购制服与制式皮鞋皮带，满足工作人员日常工作需求，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完成，有效提升干警形象。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完成率	100%	委托第三方完成内控体系建设服务、固定资产系统升级维护等21项服务，委托业务完成率100%	6.0	6.0	
			衣装采购完成率	100%	根据采购计划采购制式皮鞋皮带与检查支付，衣装采购完成率100%	6.0	6.0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根据工作要求，采购执法记录仪、会议室投影仪等设备，设备采购完成率100%	6.0	6.0	
		质量指标	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	100%	部分委托业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无法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率未达100%	6.0	5	偏差原因：部分委托业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无法进行验收。改进措施：督促合同相对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及时合规地验收。
			衣装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制服、皮鞋皮带均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100%	6.0	6.0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采购设备均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100%	6.0	6.0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时效	于2020年12月之前	根据工作计划顺利开展，但此项目为年度项目，2020年12月仍执行本项目	7.0	5.0	偏差原因：本项目为年度工作项目，时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时效指标，对于年度工作项目时效指标可设置为“2020年全年”或“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3770100元，实际支出3210597.97元，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实际支出)/全年预算*100%=14.84%	7.0	6	偏差原因：因疫情，部分采购活动未开展，项目实际支出减少，成本节约率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完成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完成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未收到工作人员对综合管理有效投诉	20.0	18.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工作人员对综合管理工作有效投诉率≤5%”。	
	总分				100	92.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务管理			项目金额	71986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0400.00	1530400.00	1151687.80	10	0.75	7.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30400.00	1530400.00	1151687.80	—	0.7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年度政务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通过及时采购办公耗材、印刷所需材料、维修维护办公设备，有效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耗材采购完成率	100%	根据实际需求采购打印纸张、文件袋等办公耗材，办公耗材采购完成率100%	8.0	8.0	
			设备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根据实际维修需求，维修安检设施等设备，设备维修维护完成率100%	8.0	8.0	
			材料印刷完成率	100%	结合工作开展需求，印刷车辆管理登记本、公益诉讼听证会背景展板等材料，材料印刷完成率100%	8.0	8.0	
		质量指标	办公材料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所采购的办公材料均合格验收，验收合格率100%	8.0	8.0	
		时效指标	政务工作完成及时性	于2020年12月之前	政务管理工作根据计划开展，但2020年12月仍有政务管理工作正在开展	9.0	7.0	偏差原因：政务管理项目为年度工作项目，时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时效指标，对于年度工作项目时效指标可设置为“2020年全年”或“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1530400元，实际支出1151687.8元，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实际支出）/全年预算*100%=24.75%	9.0	7.0	偏差原因：部分工作未开展，成本节约率过高。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往年执行情况精准编制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及时采购办公耗材、印刷材料、维修维护设备，有效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工作人员对于政务管理有效投诉次数为0	20.0	18.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工作人员对政务管理有效投诉≤3次”。	
	总分				100	91.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宣传			项目金额	83264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01600.00	3101600.00	2983279.45	10	0.96	9.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01600.00	3101600.00	2983279.45	—	0.9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向公民进行普法宣传			2020年我院通过实施检察业务宣传项目，采取印刷普法宣传品、公众号建设与运用、在报纸上刊登普法文章等措施，向公民进行普法宣传，有效提升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提高普法宣传效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品印制完成率	100%	2020年我院于12月与广告公司签订普法宣传袋印刷品制作合同，制作一批普法宣传用品，用于增强普法宣传效果。印刷品印制完成率达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公众号阅读量达标率	100%	2020年我院在公众号发布多篇文章宣传检察业务，强化微信公众号的建设和运营，发布的公众号文章阅读量基本保持在1000以上，公众号阅读量达标率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宣传业务完成时间	于2020年12月之前完成	检察业务宣传全年度按工作计划与实际需求及时开展	15.0	13.0	偏差原因：检察业务宣传项目为年度工作项目，时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时效指标，对于年度工作项目时效指标可设置为“2020年全年”或“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数3101600，全年执行数2983279.45，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3.81%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提高普法宣传效果	有效	通过印刷普法宣传品、公众号建设和运用，在报刊上发布文章等方式宣传检察业务有效提升了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提高了普法宣传效果。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未收到社会公众对检察业务宣传工作的有效投诉	20.0	18.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社会公众对检察业务宣传工作有效投诉≤3次”。	
	总分				100	95.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政策研究经费			项目金额	1225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00	522600.00	264251.08	10	0.51	5.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000.00	522600.00	264251.08	—	0.5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执行本项目，深入研究法律政策，出具最新政策解读，提升我院业务水平			通过开展研讨会、课题研究，深入研究法律政策；通过印刷《深圳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课题研究成果集萃等资料，出具最新政策解读，有效加强我院检察人员对法律政策的理解，显著提升业务水平。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讨会开展完成率	100%	按照工作计划，成功开展研讨会，征集论文244篇，研讨会开展完成率100%	9.0	9.0	
			资料印制完成率	100%	印刷《深圳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课题研究成果集萃等资料，资料印制完成率达100%	9.0	9.0	
		质量指标	课题成果通过率	100%	积极组织检察人员申报上级检察机关、市委重大课题，课题成果通过率100%	8.0	8.0	
			专家资质达标率	100%	聘请专家均满足需求，资质达标率100%	8.0	8.0	
		时效指标	研讨工作开展及时性	于2020年12月之前	法律政策研究项目全年度按工作计划及时进行	8.0	6.0	偏差原因：法律政策研究项目为年度工作项目，时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时效指标，对于年度工作项目时效指标可设置为“2020年全年”或“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522600元，实际支出264251.08元，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实际支出)/全年预算*100%=49.44%	8.0	5	偏差原因：疫情导致研讨会规模缩小，实际支出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我院检察人员对法律政策的理解，提升业务水平	有效加强	通过开展研讨会等工作，有效加强我院检察人员对法律政策的理解，显著提升业务水平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100%	关于法律政策研究的有效投诉为0	20.0	18.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检察人员对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开展有效投诉率≤5%”。	
总分					100	88.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党群、共青团管理			项目金额	3088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3000.00	418400.00	395660.31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3000.00	418400.00	395660.31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党群共青团类活动组织活动，保障党群共青团类活动覆盖率达到100%，以实现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或以上的目标。			2020年我院通过组织赴石良村扶贫点义诊及慰问，参加直机关“公仆杯”篮球比赛等党群共青团类活动，有效提升了市检察院干警综合素质。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群共青团类活动组织完成率	100%	我院2020年组织了赴石良村扶贫点义诊及慰问等党群共青团类活动，活动完成率达100%	10.0	10.0	
			参赛活动完成率	100%	根据工作计划及实际需求，及时参加比赛活动，参赛活动完成率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党群共青团类活动覆盖率	95%	我院积极组织并参与党群共青团类活动，活动覆盖率达95%以上。	10.0	10.0	
		时效指标	党群共青团类活动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前	党群共青团类活动全年度按计划及需求及时开展	10.0	8.0	偏差原因：本项目为年度工作项目，时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时效指标，对于年度工作项目时效指标可设置为“2020年全年”或“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数418400，全年执行数6906462.62，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5.43%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	有效	我院通过积极组织并参与党群共青团类活动，有效提升了市检察院干警综合素质。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未收到工作人员有效投诉	20.0	18.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工作人员对党群、共青团管理工作有效投诉≤3次”。
	总分				100	95.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工队伍建设			项目金额	125714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48000.00	2920300.00	2688443.79	10	0.92	9.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48000.00	2920300.00	2688443.79	—	0.9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政工队伍建设活动，保障政工队伍建设活动参与率达到100%，以实现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或以上的目标。			通过开展购买书籍、组织学习与书画摄影等保障政工队伍建设活动参与率达到100%，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及时招录检察官，有利于更好地完成履职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员招录工作完成率	100%	2020年9月委托深圳市考试院协助组织完成全市检察官遴选笔试考务，公务员招录工作完成率100%	10.0	10.0	
			政工队伍建设活动举办完成率	100%	开展购买书籍、组织学习等活动，政工队伍建设活动举办完成率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新招公务员资质达标率	100%	新招检察官已通过遴选考试，资质达标率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于2020年12月之前完成	政工队伍建设工作全年度按计划开展	10.0	8.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2920300元，实际支出2688443.79元，成本节约率7.94%=(全年预算-实际支出)/全年预算*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	有效	通过组织学习、购买书籍、招录检察官，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未收到政工队伍建设的有效投诉	20.0	18.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工作人员对政工队伍建设有效投诉率≤5%”。
	总分					100	95.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务接待				项目金额	45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61100.00		51291.00	10	0.84	8.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	61100.00		51291.00	—	0.8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我院公务接待工作任务顺利开展				2020年度按照上级及院内要求，完成了各项公务接待工作的开展，有效促进了公检系统之间沟通交流。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接待批次	≥1批次	2020年度根据工作安排，公务接待共34批次，大于1次	10.0	9.0	偏差原因：指标值设置过低，指标值仅为“≥1批次”实际接待为34次，差距过大。改进措施：根据工作计划及往年接待批次精确设置指标值。
			公务接待人次	≥1人次	2020年度根据工作安排，公务接待共289人次，大于1人次	10.0	9.0	偏差原因：指标值设置过低，指标值仅为“≥1人次”实际接待为289次，差距过大。改进措施：根据工作计划及往年接待人数精确设置指标值。
		质量指标	公务接待差错率	0	2020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错误的情况，差错率0%	10.0	10.0	
		时效指标	接待及时率	100%	按照计划时间完成接待工作，接待及时率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公务接待成本控制率=公务接待经费预算数/公务接待经费决算数*100%=46.33%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公检系统沟通交流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公检系统沟通交流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接待客人满意度	≥90%	未接到接待客人有效投诉	20.0	18.0	偏差原因：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改进措施：公务接待完成后及时进行公务接待满意度调查。
	总分					100	94.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后勤服务			项目金额	476832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86600.00	8286600.00	7943297.56	10	0.96	9.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86600.00	8286600.00	7943297.56	—	0.9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我院后勤工作有序开展，更好地服务于我院各项工作顺利运行			有序开展后勤工作，通过食堂服务、消杀、维修维护等工作，及时为工作人员提供后勤服务，有效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保障用餐人员数量	550人	已保障所有工作人员正常用餐，实际用餐人员数量约570人	5.0	5.0	
			后勤工作完成率	100%	通过食堂服务、消杀、维修等工作，100%完成后勤工作	5.0	5.0	
			材料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实际需求采购食材、维修材料等材料，采购工作完成率100%	5.0	5.0	
		质量指标	采购材料验收合格率	100%	采购材料均合格验收，验收合格率100%	5.0	5.0	
			食堂食品安全检查合格率	100%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检查合格率100%	5.0	5.0	
			后勤工作检查合格率	100%	后勤工作检查均合格，合格率100%	5.0	5.0	
			食堂卫生检查合格率	100%	食堂卫生检查均合格，卫生检查合格率100%	5.0	5.0	
	时效指标	后勤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根据工作需求及时完成后勤工作，工作完成及时率100%	7.5	7.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全年预算8286600元，实际支出7943297.56元，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实际支出)/全年预算*100%=4.14%	7.5	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及时为我院提供后勤服务，有效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未收到工作人员对后勤服务有效投诉	20.0	18.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工作人员对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有效投诉≤3次”。	
	总分				100	97.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务保障洗理项目				项目金额	3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00	750000.00		740000.00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000.00	750000.00		740000.00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所有洗理工作顺利完成				我院2020年开展了检务保障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选定供应商，为我院提供衣物洗理项目，人均洗衣数达到33.5套以上，我院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且能够保证检察人员衣物换洗及时性，保障了我院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洗衣数	33.5套	市检察院通过公开招标程序与供应商签订洗涤服务合同，干洗公司每周一至周五派专人在指定地点、时间收发衣服，人均洗衣率达到33.5套以上，完成检务保障洗理项目数量指标。	10.0	10.0	
		质量指标	洗衣验收达标率	100%	服务合同约定洗理严格按照深圳市的洗衣行业的技术标准执行，并提供有效质量保证，市检察院洗衣验收标准达标率达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洗衣完成及时率	100%	市检察院与洗衣公司约定普通衣物洗涤时间为48小时，保证72小时内提供取衣服务，特殊情况下，根据市检察院工作人员的需求提供24小时特别加急服务，市检察院洗衣完成及时率达100%	15.0	15.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数750000，实际执行数740000，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1.33%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通过开展保障洗理项目，保障了我院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100%	未开展检察人员满意度调查	20.0	18.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检察人员对检务保障洗理项目有效投诉≤3次”。	
总分						100	97.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课题经费			项目金额	51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0	1500000.00	846000.00	10	0.56	5.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0	1500000.00	846000.00	—	0.5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全市检察机关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全年40个指标任务。			本项目计划开展课题研究40项,实际开展课题研究42项,其中重点课题9项、一般课题33项,课题达标率100%,有效提升了市检察院理论研究水平,为履职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理论支撑。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课题数量	30个	33个	10.0	10.0	
			重点课题数量	10个	9个	10.0	9.0	原因分析,疫情原因未开展1个重点课题研究。 改进措施,课题拟定时充分论证其开展可行性和必要性,考虑突发情况。
		质量指标	课题达标率	100%	开展课题总数42个,11项课题评为优秀,26项课题评为良好,5项课题合格,课题达标率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课题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开展课题总数43,实际开展课题个数42,课题完成及时率 $42/43*100%=97.67%$	10.0	9.77	原因分析:因疫情,1个课题研究工作开展受到影响,暂未完成。改进措施:前期课题拟定应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论证,考虑特殊原因。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	全年预算数1500000元,实际执行数846000元,成本节约率 $= (全年预算数-实际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43.6%$	10.0	8.0	原因分析,预算申报项目金额未进行合理测算。 改进措施,预算编制时合理的经费测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深圳市检察机关理论研究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5.0	23.0	原因分析,原定开展10个重点课题,实际只开展9个重点课题,1个延期,原定研讨内容未完全开展课题研究。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geq 90%$	未收到检察人员对课题经费项目有效投诉	15.0	13.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检察人员对课题经费项目有效投诉 ≤ 3 次”。
	总分				100	88.3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培训支出			项目金额	6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0.00	733900.00	495356.00	10	0.67	6.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000.00	733900.00	495356.00	—	0.6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提升我院检察人员整体业务水平，提升我院综合实力			通过参与外部培训，有效提升我院检察人员整体业务水平，有利于履职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我院综合实力。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按照上级要求及工作计划开展内部培训及组织参加外部培训，计划开展或参加10批次培训会，实际开展或参加3批次，培训完成率30%	14.0	4.2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影响，适当减少培训批次。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达标率	100%	内部培训考核及外部培训考核均达标，达标率100%	12.0	12.0	
		时效指标	培训报名及时率	100%	组织工作人员参与外部培训时，均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报名及时率100%	12.0	12.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733900元，实际支出495356元，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数-实际支出）/全年预算数*100%=32.50%	12.0	10.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影响，适当减少培训批次，培训支出减少，成本节约率上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我院检察人员业务水平	有效提升	及时组织培训或组织参与培训，有效提升我院检察人员业务水平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95%	检察人员对培训工作有效投诉为0次	20.0	18.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检察人员对培训项目有效投诉0次”	
总分					100	82.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通用设备更新			项目金额	12692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4800.00	984800.00	481735.00	10	0.49	4.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4800.00	984800.00	481735.00	—	0.4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使我院本年度通用设备得到妥善维护，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购置更新设备，满足办公和会议等设备需求，有效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更新完成率	100%	购买3套投影仪、50台台式电脑等办公设备，但未完全完成设备更新	13.0	7.0	偏差原因：由于全市实施信创产品计划，信息化设备购置计划发生变更。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到货及时组织验收，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100%	13.0	13.0	
		时效指标	设备更新时效	于2020年12月之前	到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入库，设备更新于2020年12月之前完成	12.0	10.0	偏差原因：本项目为年度工作项目，时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时效指标，对于年度工作项目时效指标可设置为“2020年全年”或“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数984800元，全年执行数481735元。成本节约率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 100% = 51%	12.0	9.0	偏差原因：由于全市实施信创产品计划，信息化设备购置计划发生变更，成本节约率过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充分保障	部分设备未及时更新，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高效完成部分设备更新，工作人员满意度≥90%	20.0	20.0	
	总分				100	83.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家具购置			项目金额	206574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1740.00	421740.00	369880.00	10	0.88	8.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1740.00	421740.00	369880.00	—	0.8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办公家具购置，满足我院工作需求			完成办公家具购置，充分满足我院办公家具配备需求。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具采购完成率	100%	采购了大班椅、茶水柜等办公家具，但沙发和办公椅等办公家具尚未完成全部采购，采购完成率低于100%	15.0	13.0	偏差原因：因疫情，部分办公家具采购活动未开展。
		质量指标	家具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家具到货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家具采购及时性	于2020年12月之前完成	办公家具购置全年按照工作计划及需求开展	15.0	13.0	偏差原因：办公家具采购为年度工作项目，时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时效指标，对于年度工作项目时效指标可设置为“2020年全年”或“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数421740元，全年执行数369880元。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12%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办公需求，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100%	未收到检察人员对办公家具购置工作有效投诉	20.0	18.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检察人员对办公家具购置工作有效投诉率≤5%”。	
	总分				100	92.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2020			项目金额	947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00.00	18200000.00	17799757.33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0000.00	18200000.00	17799757.33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司法辅助人员任用工作，保障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达到100%，以实现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以及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等目标。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2020项目，书记员到位人数年度指标值120人，实际到位113人，检察官助理年度指标值43人，实际到位40人，通过统一招录考试，筛选符合资质标准司法辅助人员。所招录司法辅助人员于2020年12月前已全部到岗，保障了市检察院各项工作的有效运行。司法辅助人员的到岗，有效保障了院履职业务的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到位人数	120人	113人	15.0	13.0	偏差原因：按计划招聘书记员120人，人员正常自然流失，截止2020年12月31日，书记员在职113人。改进措施：根据人员流动情况及时招聘书记员。
			检察官助理到位人数	43人	40人	15.0	14.0	偏差原因：按计划招聘检察官助理43人，人员正常自然流失，截止2020年12月31日，检察官助理在职40人。改进措施：根据人员流动情况及时招聘检察官助理。
		质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我院委托市考试院组织2020年司法辅助人员招录考试，筛选出符合司法辅助人员资质的考生，所招录人员均达到司法辅助人员资质标准。司法辅助人员达标率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到岗时间	2020年12月前	司法辅助人员2020年12月前全部到岗	5.0	5.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数18200000，全年执行数18200000，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2.20%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	司法辅助人员已全部到岗，有效保障了履职工作的顺利开展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对此项目有效投诉为0次	20	18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社会公众对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有效投诉≤3次”。
		总分				100	94.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 2020			项目金额	99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00.00	2100000.00	1862704.45	10	0.89	8.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0000.00	2100000.00	1862704.45	—	0.8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司法辅助人员任用工作,保障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达到100%,以实现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以及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等目标。			通过统一招录考试,筛选符合资质标准司法辅助人员,按计划招聘司法辅助人员165人,均及时到岗,有效保障了市检察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及履职业务的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到位数	165人	153人	15.0	12.0	偏差原因:按计划招聘司法辅助人员165人,人员正常自然流失,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司法辅助人员在职153人。改进措施:根据人员流动情况及时招聘司法辅助人员。
		质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我院委托市考试院组织2020年司法辅助人员招录考试,筛选出符合司法辅助人员资质的考生,所招录人员均达到司法辅助人员资质标准。司法辅助人员达标率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到岗时间	2021年12月前	司法辅助人员2020年12月前全部到岗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全年预算数2100000,全年执行数1862704.45,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11.3%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	司法辅助人员已全部到岗,有效保障了履职工作的顺利开展	10.0	10	
			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	有效	司法辅助人员已全部到岗,有效维护了辖区居民合法权益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对司法辅助人员有效投诉率为0	20.0	18.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工作人员对司法辅助人员有效投诉率≤5%”。	
总分					100	93.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经费			项目金额	439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00.00	11500000.00	11491813.75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0000.00	11500000.00	11491813.7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司法行政临聘人员任用工作,保障司法行政临聘人员资质达标率达到100%,以实现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以及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等目标。			完成司法行政临聘人员的任用工作,及时合规发放司法行政临聘人员工资和绩效,从而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预期。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临聘人员到位率	根据工作计划及需求,聘请司法临聘人员81人,到位率100%	100%		15.0	15.0	
		质量指标	临聘人员资质达标率	临聘人员均通过相应考核,资质达标率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司法临聘人员到位时间	2020年12月之前	2020年12月之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数11500000元,全年执行数11491813.75元。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	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		20.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的有效投诉次数为0次		20.0	18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社会公众对司法临聘人员有效投诉≤3次”。	
	总分					100	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深汕合作区）			项目金额	1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0	1000000.00	940843.65	10	0.94	9.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0	1000000.00	940843.65	—	0.9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综合管理（深汕合作区）前期筹备工作，保障该项目顺利开办			开展办公用品购置并全部合格验收，及时完成深汕合作区临时办公区域准备工作，有效保障深汕合作区建设的顺利推进。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配备到位率	100%	根据工作开展需求购置办公用品，如购置会议桌椅一批、购买防疫药品与物资两批、订阅报刊书籍等，办公用品配备到位率达100%	14.0	14.0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已开展燃气管道安装工作，但未完成安装工作，无法进行验收	6.0	3.0	偏差原因：深汕合作区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7月正式成立，确认工作地址后开始燃气管道安装工作，未完成安装工作，无法进行验收。改进措施：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并按规定进行验收。
			办公用品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均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100%	6.0	6.0	
		时效指标	临时办公区域准备及时性	于2020年12月之前完成	根据工作计划顺利开展，但此项目为年度项目，2020年12月仍执行本项目	12.0	10.0	偏差原因：本项目为年度工作项目，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对于年度工作项目时效指标可设置为“2020年全年”或“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1000000元，实际支出940843.65元，成本节约率5.92%=(全年预算-实际支出)/全年预算*100%	12.0	1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动深汕合作区建设顺利推进	有效推动	深汕合作区建设得到有效推动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工作人员满意度≥95%	20.0	20.0	
	总分				100	94.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				项目金额	2195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0.00	367600.00	173581.00	10	0.47	4.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000.00	367600.00	173581.00	—	0.4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受理批准逮捕案件等工作，保障错误批捕率为零，以实现人均检察官办案量达到60件或以上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或以上的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2020年我院全年顺利完成了立案及侦查工作，立案及侦查工作完成率达100%。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未发生错误逮捕的情况，且办理案件均在法定办案期限内顺利完成，有效发挥了人民检察院社会职能，维护了社会公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及侦查工作完成率	100%	2020年我院全年受理逮捕192人，审查起诉279人，立案及侦查工作完成率达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错误批捕率	0	2020年所有案件未发生错误逮捕的情况，错误逮捕率为0	10.0	10.0	
		时效指标	审查逮捕期限 (已拘留犯罪嫌疑人)	≤7日	2020年无超过法定办案期限的案件，审查逮捕期限≤7日	10.0	10.0	
			审查逮捕期限 (未拘留犯罪嫌疑人)	≤15日	2020年无超过法定办案期限的案件，审查逮捕期限≤15日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数367600，全年执行数173581，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52.78%	10.0	5.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减少异地线下办案数量，转为网络办案，执行成本降低，成本节约率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发挥人民检察院社会职能，维护社会公平	有效	有效发挥了人民检察院社会职能，维护了社会公平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对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有效投诉率为0	20.0	18.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社会公众对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有效投诉率≤5%”。
总分					100	87.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查起诉			项目金额	15515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00000.00	4535700.00	3564176.87	10	0.79	7.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00000.00	4535700.00	3564176.87	—	0.7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对移送审查的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并依法做出提起公诉或者不起诉的决定；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纠正违法情况；复查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申诉；对侦查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而要求复议、提请复核的进行复议、复核，维护社会公平公正			通过完成对移送审查的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并依法做出提起公诉或者不起诉的决定；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纠正违法情况；复查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申诉；对侦查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而要求复议、提请复核的进行复议、复核等工作，有效发挥人民检察院社会职能，维护社会公平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完成率	100%	2020年度受理审查起诉379件，审查起诉完成率100%。	8.0	8.0	
			印刷物印制完成率	100%	根据工作计划印刷公诉案件质量分析报告、“检鉴2020”等印刷物，印制工作完成率100%	8.0	8.0	
		质量指标	审查起诉成功率	100%	对于需提起公诉的案件，均成功提起诉讼，起诉成功率100%	8.0	8.0	
			印刷内容清晰率	100%	印刷物均合格验收，印刷内容清晰率100%	8.0	8.0	
		时效指标	审查起诉时效性	≤7天	对需起诉的案件，均在规定时间内提起诉讼，审查起诉时效≤7天	9.0	9.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4535700元，实际支出3564176.87元，成本节约率21.42%=(全年预算-实际支出)/全年预算*100%	9.0	7.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减少异地线下办案数量，转为网络办案，执行成本降低，成本节约率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发挥人民检察院社会职能，维护社会公平	有效	通过完成审查起诉工作，有效发挥人民检察院社会职能，维护社会公平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未收到社会公众对审查起诉有效投诉	20.0	18.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社会公众对审查起诉业务有效投诉率≤5%”。	
	总分				100	93.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检察业务			项目金额	11939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0.00	293800.00	192169.20	10	0.65	6.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000.00	293800.00	192169.20	—	0.6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履行预防犯罪、帮扶教育等社会职能,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有效预防犯罪低龄化现象			根据实际需求及时开展未成年人精准帮教,稳步推进未检业务试点工作,探索研究未检业务,有效履行预防犯罪、帮扶教育等社会职能,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有效预防犯罪低龄化现象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到位率	100%	精准帮教社工1人,到位率100%	10.0	10.0	
			未成年人心理辅导完成率	100%	根据工作开展及社会需求,进行未成年人心理辅导,辅导完成率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帮教有效率	100%	根据实际需求开展未成年人帮教工作,提供有效帮助,帮教有效率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辅导帮教及时性	2020年12月之前	若未成年人有需要,及时进行辅导帮教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数293800元,实际执行数192169.2元,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数-实际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34.59%	10.0	7	偏差原因:因疫情,减少异地线下办案,转为线上办案,成本节约率过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现象,构建和谐社会	有效预防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现象,构建和谐社会	10.0	10.0	
			有效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有效投诉次数为0次	20.0	18.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社会公众对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有效投诉≤3次”。	
	总分				100	91.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保护和金融犯罪检察业务			项目金额	111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270000.00	169713.00	10	0.63	6.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	270000.00	169713.00	—	0.6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和金融犯罪检查业务工作，加强宣传工作，提升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维护金融市场秩序			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金融犯罪案件及知识产权保护案件立案侦查，并通过设计制作一批金融知识产权宣传物料等工作完成相关宣传，有效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及社会公平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计划完成宣传工作，如设计制作金融知识产权宣传物料一批等，宣传工作完成率达100%	5.0	5.0	
			知识产权保护案件结案率	100%	根据实际需求开展工作，知识产权保护案件结案率达100%	5.0	5	
			金融犯罪案件完成率	100%	根据实际需求开展工作，金融犯罪案件完成率达100%	5.0	5.0	
		质量指标	金融犯罪办案精准率	100%	精准完成金融犯罪办案，精准率达100%	6.0	6.0	
			知识产权保护办案精准率	100%	精准完成知识产权保护办案，精准率达100%	6.0	6.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及时根据案件线索进行案件处理，并在规定的时限立案，案件处理及时率达100%	11.0	1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270000元，实际支出169713元，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实际支出）/全年预算*100%=37.14%	12.0	10.0	偏差原因：因疫情原因，部分工作未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社会公平	有效提升	及时对知识产权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处理，有效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社会公平	10.0	10.0	
			维护金融市场秩序	有效维护	对于金融犯罪案件，及时立案侦查，有效维护金融市场秩序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对于相关案件的有效投诉为0	20.0	18.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社会公众未对知识产权保护和金融犯罪检察业务的有效投诉≤3次”。		
总分					100	92.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及监管活动的执法监督			项目金额	18701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5200.00	291300.00	80122.00	10	0.28	2.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5200.00	291300.00	80122.00	—	0.2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发挥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的执法监督职能			为减轻社会疫情防控压力，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执行检察部门及时调整履职方式，取消专项调研工作计划，通过监督死刑执行等方式履行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的执法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正。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调研完成率	100%	未开展执法监督专项调研，完成率为0	3	0.0	偏差原因：为减轻社会疫情防控压力，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执行检察部门及时调整履职方式，取消专项调研工作计划。
			死刑监督完成率	100%	根据工作开展，监督每场死刑实施，监督完成率100%	16	16	
		质量指标	调研成果达标率	100%	未开展执法监督专项调研，调研成果达标率为0	3	0.0	偏差原因：为减轻社会疫情防控压力，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执行检察部门及时调整履职方式，取消专项调研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执法监督及时率	100%	对执法机关进行全年执法监督，监督及时性100%	16	16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291300元，实际支出80122元，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实际支出）/全年预算*100%=72.5%	12.0	9	偏差原因：为减轻社会疫情防控压力，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执行检察部门及时调整履职方式，取消专项调研工作计划，实际支出降低，成本节约率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执行刑罚监督监管工作，维护司法公正	有效维护	依法执行刑罚监督监管工作，有效维护司法公正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未对执法监督机型有效投诉	20.0	18.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社会公众对执法监督业务有效投诉≤3次”。
总分					100	81.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				项目金额	315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0	570000.00		555382.60	10	0.97	9.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00	570000.00		555382.60	—	0.9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强与多方媒体合作,及时完成公益诉讼检察业务				通过本项目实施,加强与多方媒体合作,通过开展公交站台全年宣传、设计制作公益诉讼宣传品、设计制作宣传墙等工作,有效宣传公益诉讼;及时完成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有效维护我市居民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公益诉讼工作需求完成工作,公益诉讼工作完成率达100%	7.0	7.0	
			检察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按公益诉讼业务需求开展检察宣传工作:完成公交站台全年宣传、完成一批公益诉讼宣传品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两处文化展示墙等,检察宣传工作完成率100%	7.0	7.0	
		质量指标	委托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委托服务均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验收合格率100%	12.0	12.0	
		时效指标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0年12月之前	及时完成公益诉讼工作,但2020年12月仍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12.0	10.0	偏差原因: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为年度工作项目,时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时效指标,对于年度工作项目时效指标可设置为“2020年全年”或“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570000元,实际支出555382.6元,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实际支出)/全年预算*100%=2.56%	12.0	1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我市居民合法权益	有效	有效维护我市居民合法权益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有效投诉次数为0	20.0	18.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社会公众对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有效投诉≤3次”。
	总分					100	95.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工业级无人机采购）			项目金额	4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	400000.00	398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0	400000.00	398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购配置一台工业级无人机作为公益诉讼新型技术工具，其具有案件证据调查、现场取证勘验、污染源头跟踪等工作优势，有助于提升我院公益诉讼办案水平，推动办案智能化建设。			2020年度采购了一台工业级无人机作为公益诉讼新型技术工具，已通过验收，质量良好，提升了我院公益诉讼工作效率和办案水平，推动了办案智能化建设。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人机采购数量	1台	采购1套M8FA型号的无人机	14.0	14.0	
		质量指标	无人机配置达标率	100%	无人机配置八旋翼飞行平台一套、手持地面站一套、双光谱云台一套（含图传）、无线网络图传一套、图传地面站一套、设备拆装工具包1套、无人机备用锂电池1组、电池防爆箱2个、水质取样装置1套，达标率100%	12.0	12.0	
		时效指标	无人机采购及时率	100%	按计划时间完成采购	12.0	12.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数400000元，实际执行数398000元，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数-实际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0.5%	12.0	1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实现检察办案工作智能化，提升工作效率和办案水平	有效	有效实现检察办案工作智能化，提升工作效率和办案水平	20.0	18.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外出办案次数减少，无人机使用虽有效实现检察办案工作智能化，提升工作效率和办案水平，但未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100%	检察人员有效投诉为0次	20.0	18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检察人员对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有效投诉≤3次”。
	总分					100	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控申和刑事申诉			项目金额	8651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000.00	78800.00	37961.50	10	0.48	4.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000.00	78800.00	37961.50	—	0.4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受理控申和刑事申诉案件，发挥我院基本职能			因为疫情，减少异地线下办案数量，转为线上办案，执行成本降低，导致预算执行率降低。本项目通过及时响应受理控申和刑事申诉，并进行合规处理案件，有效发挥我院基本职能，维护社会公平。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申诉工作完成率	100%	审查受理控告申诉案件共2136件，来信来访3406件，受理申诉功能工作完成率100%	14.0	14.0	
		质量指标	申诉案件处理合规性	100%	申诉案件均根据相关规定处理，合规性100%	12.0	12.0	
		时效指标	控告申诉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控告申诉案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着手处理，受理及时率100%	12.0	12.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78800元，实际支出37961.5元，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实际支出)/全年预算*100%=51.83%	12.0	10.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减少异地线下办案数量，转为网络办案，执行成本降低，成本节约率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发挥我院基本职能，维护社会公平	有效保障	通过及时响应受理控申和刑事申诉，有效发挥我院基本职能，维护社会公平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未收到社会公众对控申和刑事申诉的有效投诉	20.0	18.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社会公众对控申和刑事申诉业务有效投诉率≤5%”。	
	总分				100	90.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职务犯罪检察业务			项目金额	6276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0	1140000.00	674206.00	10	0.59	5.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0	1140000.00	674206.00	—	0.5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对司法工作人员和公安机关实施有效监督，预防司法工作人员和公安机关在诉讼、执法侦查活动中出现滥用职权的行为			通过侦查等工作监督司法工作人员和公安机关在诉讼、执法侦查活动中滥用职权的行为，确保执法监督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侦查完成率	100%	在诉讼、执法侦查活动中发现滥用职权的情况便立案侦查，侦查完成率100%	15.0	15.0	
		质量指标	侦查合格率	100%	根据监督情况合法合规进行侦查，侦查合格率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侦查及时性	于2020年12月之前完成	根据相关线索及时立案侦查，侦查及时率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数1140000元，全年执行数674206元。 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40.86%	10.0	7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减少异地线下办案数量，转为网络办案，执行成本降低，成本节约率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对司法公职人员实施监督，维护社会公平	有效	有效对司法公职人员实施监督，维护社会公平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对于相关案件的有效投诉为0	20.0	18.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社会公众对职务犯罪检察业务有效投诉≤3次”。	
	总分				100	90.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职务犯罪侦查业务			项目金额	153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0	417800.00	353029.50	10	0.84	8.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0	417800.00	353029.50	—	0.8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执行本项目，有效执行职务犯罪侦查业务，对在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情况及在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引发的重大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			保障因法律监督诉讼活动发现司法人员滥用职权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引发重大犯罪案件立案侦查产生的相关支出，确保追踪案件线索和异地办理案件活动的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务犯罪侦查完成率	100%	在诉讼活动中实行法律监督和追踪线索发现滥用职权的情况便立案侦查，职务犯罪侦查完成率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职务犯罪侦查结案率	100%	根据案情及时侦查并及时结案，职务犯罪侦查结案率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职务犯罪侦查及时率	100%	根据相关线索及时立案侦查,职务犯罪侦查及时率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数417800.00元，全年执行数353029.5元。成本节约率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 100% = 15.5%	12.5	11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减少异地线下办案数量，转为网络办案，执行成本降低，成本节约率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公正公平	有效维护	对于滥用职权引发的重大犯罪案件及时立案侦查，有效维护社会公平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对于相关案件的有效投诉为0	20.0	18.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社会公众对职务犯罪侦查业务有效投诉≤3次”。	
	总分				100	94.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			项目金额	295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0	700000.00	520577.00	10	0.74	7.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0	700000.00	520577.00	—	0.7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确保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标准的8类人群均能依法得到司法救助保障，贯彻国家相关制度			通过实施本项目，及时准确地发放司法救助金，保障了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标准的8类人群均能依法得到司法救助，维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完成率	100%	2020年度接到11人的司法救助金申请，全部发放，完成率达100%	14	14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司法救助金全部发放至相应人员，未出现发放错误的情况，准确率达100%	12	12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按计划时间完成发放	12	12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数700000元，实际执行数520577元，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数-实际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25.63%	12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10	10	
			有效贯彻落实国家政策	有效贯彻	有效贯彻落实国家政策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有效投诉为0次	20	18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司法救助对象对司法救助业务有效投诉≤2次”。
	总分				100	95.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设备（政法转移支付）			项目金额	2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19987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19987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业务部门出庭需要，为刑检业务部门、公益诉讼、刑事执行等部门增添执法办案设备10套，具体包括笔记本电脑、便携式扫描仪、便携式打印机、执行记录仪、执法办案箱等			根据刑检业务部门、公益诉讼、刑事执行等部门的出庭需要，完成10套执法办案设备购置，设备验收通过率100%，检察人员未产生有效投诉，有效提高了检察人员执法办案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设备数	10套	根据业务部门出庭需要，购置10套执法办案设备，执法设备采购完成率100%	14.0	14.0	
		质量指标	执法办案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采购设备均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100%	12.0	12.0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率	100%	执法办案设备均根据工作需求及时采购，采购及时率100%	12.0	12.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200000元，实际支出199870元，成本节约率0.07%=(全年预算-实际支出)/全年预算*100%	12.0	1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人员执法办案工作效率	有效提升	检察人员执法办案效率得到有效提升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95%	检察人员有效投诉次数为0	20.0	18.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检察人员对执法办案设备项目有效投诉≤1次”。	
总分					100	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指定监居点运维				项目金额	156785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01400.00	3601400.00	3054415.29	10	0.85	8.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1400.00	3601400.00	3054415.29	—	0.8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执行本项目，完成年度设备维护任务，保障我院各项基础设备全年正常运行				通过执行电梯年检、训练基地消防器材维保等工作，完成年度设备维护任务，保障训练基地的各项基础设备全年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调	8台	1台		5.0	0.6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原因，工作计划有调整，设备需求变化。改进措施：加强项目执行监控，及时优化调整目标。
			冰箱	20台	0台		5.0	3.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原因，工作计划有调整，设备需求变化。改进措施：加强项目执行监控，及时优化调整目标。
			电视机	13台	70台		5.0	0.9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原因，工作计划有调整，设备需求变化。改进措施：加强项目执行监控，及时优化调整目标。
			运维完成率	100%	电梯年检，及时完成消防器材维保等工作，运维完成率100%	5.0	5.0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及时验收，验收合格率100%	5.0	5.0		
			设施故障率	≤5%	维护、运维及时，设施故障率≤5%	5.0	5.0		
			时效指标	运维及时率	100%	运维服务迅速，运维及时率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数3601400元，全年执行数3054415.29元。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15%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未收到工作人员对指定监居点运维工作有效投诉	20.0	18.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工作人员对指定监居点运维工作有效投诉≤3次”。	
		总分				100	8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业务			项目金额	33295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8000.00	818000.00	560585.50	10	0.69	6.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8000.00	818000.00	560585.50	—	0.6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包括案件管理部门、司法警察部门等部门相关业务正常运行，发挥我院工作职能			有效保障案件管理部门、司法警察部门等部门执行检察和卷宗电子化等工作，发挥我院工作职能。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材料购置完成率	100%	完成报警用器材购置等工作，专用材料购置完成率100%	10.0	10.0	
			宣传材料制作完成率	100%	完成宣传资料准备工作，宣传材料制作完成率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	100%	卷宗电子化等委托业务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业务开展及时性	于2020年12月之前	各项业务全年度按工作计划开展，业务开展及时	10.0	8	偏差原因：其他检察业务项目为年度项目，指标设置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是小指标，对于年度项目时效指标可设置为“2020年全年”或“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数818000元，全年执行数560585.5元。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31%	10.0	7	偏差原因：因疫情，部分委托业务工作未开展，项目实际支出减少，成本节约率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未开展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公众有效投诉次数为0	20.0	18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社会公众对其他检察业务有效投诉≤3次”。
总分					100	8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息技术管理			项目金额	1194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25000.00	2925000.00	2560231.65	10	0.88	8.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25000.00	2925000.00	2560231.65	—	0.8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信息技术管理关乎我院网络环境安全，也是保障办案的关键环节，包括办公设备维修维护，DLP大屏、安防监控、闸机、电梯间显示器维修，市看守一、二、四所视频监控系统应急抢修和日常维护，远程视频提审系统服务费，市检察院视频监控存储服务器维护费，三号楼一楼监控室UPS电池更换，信息化项目前期咨询设计、测评、监理服务等，工作网项目三级等保复测评，检务综合系统二级等保测评，信息项目评审专家费用等			我院于2020年采购了一批技术设备包括电子设备等，采购了远程提审、移动办公服务和软件项目监理等委托服务等，对智能化及各会议室设备进行了维修维护，各项工作全部于2020年完成，通过开展了信息技术管理项目，保障了我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2020年我对智能化系统、办公电脑等进行了维修，其中对智能化系统的维修有2号楼、9号楼大屏及办案区摄像头等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维修供应商，为我院提供了设备维修服务。我院维修工作完成率达100%	5.0	5.0	
			委托业务完成率	100%	根据工作计划及需求，我院实施远程提审、项目咨询服务等委托业务，委托业务完成率达100%。	5.0	5.0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2020年我院购置的信息设备有电子证据设备，与采购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2020年9月18日完成了采购验收工作。设备采购完成率达100%。	5.0	5.0	
		质量指标	委托业务验收达标率	100%	部分委托业务还在服务期内，尚未进行验收，委托业务验收率未达100%	10.0	10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我院设备采购均实施了验收程序，出具了验收报告，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达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性	于2021年12月之前	信息技术管理项目全年度按照工作计划及实际需求即使推进	5.0	3.0	偏差原因：本项目为年度工作项目，时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时效指标，对于年度工作项目时效指标可设置为“2020年全年”或“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全年预算数2925000，全年执行数2560231.65，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12.47%	10.0	8.0	偏差原因：部分委托业务还在合同服务期内，尚未开展验收，合同款未全部支付。改进措施：督促合同相对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通过开展了信息技术管理项目，保障了我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未收到工作人员对技术管理项目有效投诉	20.0	18.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工作人员对信息技术管理项目有效投诉≤3次”。
	总分				100	92.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移动办公服务费（存量）			项目金额	336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0000.00	939600.00	9396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0000.00	939600.00	9396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移动办公服务平台构建工作，保障移动办公服务平台正常运行率、移动办公服务平台使用率达到100%，以实现有效提高办案效率、有效提高公众服务能力、工作人员满意度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或以上的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了移动办公服务平台构建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50%的款项，期间未发生系统故障，提高了工作人员办案效率、为公众服务的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动办公服务平台构建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移动办公服务平台使用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移动办公服务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移动办公服务平台构建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前	2020年全年	10	8.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数939600元，实际执行数939600元。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数-实际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公众服务能力	有效	有效提高	10	10	
			有效提高办案效率	有效	有效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未接到社会公众有效投诉	10	9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社会公众对移动办公服务业务有效投诉≤3次”。	
	≥90%		未接到工作人员有效投诉	10	9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工作人员对移动办公服务业务有效投诉≤3次”。		
	总分				100	96.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301、302会议室设备更新（政法转移支付）				项目金额	3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300000.00		296748.00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296748.00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号楼301、302会议室设备更新改造				301、302会议室设备更新项目有主超低功效5台、辅助功效3台、数字网络音频管理中心1台等设备。根据采购合同约定采购货物，完成采购验收。在计划时间2020年12月之前完成采购及验收工作，保障了采购工作的时效性。301、302会议室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的开展，保障了院各项工作的有效运行。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设备数	7套	主扩及超低功效5台、辅助功效3台、数字网络音频管理中心1台、辅助音箱6只、调音台1台、网络型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2台、无线触摸屏2台、路由器2台、时序电源5台、编程软件2项、音箱线140米、音频信号线800米、控制线300米、网线2箱、SDI高清视频线100米、电源线100米、线管100米、辅助材料1批、系统集成费1项	15.0	11.0	原因分析，数量指标的年度指标设置为“7套”，实际采购货物为主扩及超低功效5台、辅助功效3台、数字网络音频管理中心1台、辅助音箱6只、调音台1台、网络型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2台、无线触摸屏2台、路由器2台、时序电源5台、编程软件2项、音箱线140米、音频信号线800米、控制线300米、网线2箱、SDI高清视频线100米、电源线100米、线管100米、辅助材料1批、系统集成费1项，属于批量采购并非成套采购。未完全根据年度指标值进行采购。改进措施，从实际需求出发，合理设置数量指标的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原实际采购需求完成了301、302会议室设备采购，且严格按照采购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采购验收合格率达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更新改造完成及时性	于2020年12月之前完成	验收完成时间2020年9月18号，更新改造完成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数300000，全年执行数296748，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1.08%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更新改造完成后，院组织会议均顺利开展，301、302会议室设备更新项目的完成有效保障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25.0	25.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未收到工作人员对301、302会议室设备更新（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有效投诉	15.0	13.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工作人员对301、302会议室设备更新（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有效投诉≤3次”。		
总分						100	93.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电子政务项目运维（新增）			项目金额	949152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4056.00	394056.00	394056.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4056.00	394056.00	394056.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年电子政务项目正常运行			通过对业务系统2.0流程办案子系统部署与运维，网络设备故障率不高于5%，保障全年电子政务项目正常运行，有效提高社会公众及工作人员对电子政务的满意度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改造项目运维完成率	100%	完成业务系统2.0流程办案子系统部署与运维，完成率100%	10.0	10.0	
			网络设备运维次数	4次	网络设备进行全年运维服务，运维次数超过4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网络设备故障率	≤5%	网络设备未发生重大故障，设备故障率低于5%	10.0	10.0	
		时效指标	运维及时率	100%	及时对网络进行维护，运维及时率达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394056元，实际支出394056元，成本节约率 $0 = (\text{全年预算} - \text{实际支出}) / \text{全年预算} *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电子政务业务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电子政务业务正常运行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未收到有关电子政务的有效投诉	10.0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未收到有关电子政务的有效投诉	10.0	9.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工作人员对电子政务有效投诉率≤5%”。
	总分				100	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金			项目金额	345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0	900000.00	646091.80	10	0.72	7.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0	900000.00	646091.80	—	0.7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国家赔偿金发放工作，保障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达到100%，以实现有效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或以上的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国家赔偿金发放工作，保障了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有效维护了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完成率	100%	2020年度共接到5笔国家赔偿金申请，发放完成率达100%	14	14	
		质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	100%	按标准发放，未出现发放金额错误的情况，发放准确率达100%	12	12	
		时效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及时率	100%	按计划时间发放国家赔偿金，及时率达100%	12	12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数900000元，实际执行数646091.80元，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数-实际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28.21%	12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	有效	有效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 90%	20	18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国家赔偿对象对国家赔偿金项目有效投诉≤3次”。	
	总分				100	95.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金额	8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0	1800000.00	812814.00	10	0.45	4.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0	1800000.00	812814.00	—	0.4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应对本年度各项突发应急事件，保障我院全年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根据工作任务及实际需求，及时、规范地使用预算准备金，提升应急和处理紧急状况能力，有效应对本年度各项突发应急事件，保障我院全年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调剂次数	≥1次	根据工作要求，2020年度已进行5次预算准备金调剂，调剂次数 > 1次	9.0	9.0	
			启动应急项目数量	≥1个	根据工作要求，已启动UPS电池组更换等4个应急项目	9.0	9.0	
		质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规范率	100%	预算准备金均按照规定程序规范使用，规范率100%	8.0	8.0	
		时效指标	应急项目资金安排及时率	100%	应急项目需启动时，及时进行预算准备金调剂，应急项目资金安排及时率100%	8.0	8.0	
			预算准备金使用时效	1年	预算准备金可在2020年度内使用，使用时效1年	8.0	8.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1800000元，实际支出812814元，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实际支出）/全年预算*100%=54.84%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应急和处理紧急状况能力	提升	及时根据工作任务及需求调剂预算准备金，提升了应急和处理紧急状况能力	10.0	10.0	
			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有效	及时根据应急项目的启动及工作要求调剂预算准备金，有效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收到0次工作人员对预算准备金有效投诉	20.0	18.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工作人员对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有效投诉≤5次”。	
总分					100	92.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项目金额	383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办公办案场所实际需要实施的维修维护工作,保证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及时开展各项修缮工作。以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和充分保			根据实际需求,及时响应维修维护需求,完成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共34次,维修维护均合格验收,充分保障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实际需求,完成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共34次,工作完成率100%	14.0	14.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维修维护均合格验收,验收合格率100%	12.0	12.0	
		时效指标	维修工作响应时间	15天	提出维修维护需求后,15天内响应并及时开展工作,响应及时	12.0	12.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950000元,实际支出950000元,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实际支出)/全年预算*100%=0	12.0	1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充分保障	及时维修维护办案场所,充分保障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及时根据工作需求进行办案场所维修维护,未收到相关的有效投诉	20.0	18.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工作人员对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作开展情况有效投诉≤3次”。	
	总分				100	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室内部小型改造				项目金额	55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56463.93	456463.93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56463.93	456463.9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内设机构改革办公室调整需求				2020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行办公室内部小规模改造，购置一批质量良好的办公家具，满足我院内设机构改革办公室办公要求，优化了检察人员的办公环境。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具采购完成率	100%	已完成家具采购	10.0	10.0	
		质量指标	家具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采购家具全部验收合格	10.0	10.0	
		时效指标	家具采购时效性	于2020年12月之前	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采购	15.0	15.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数456463.93元，实际执行数456463.93元，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数—实际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0%	15.0	1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我院办公要求	满足	满足我院办公要求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95%	检察人员有效投诉次数为0	20.0	18.0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检察人员对办公室内部小型改造有效投诉≤3次”。	
	总分				100	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97538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53800.00	7803946.39	6906462.62	10	0.88	8.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53800.00	7803946.39	6906462.62	—	0.8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有效保障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正常运行，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完成率达到100%；2.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或以上；3.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及时完成。			保障项目各项工作的正常运作，推进项目工作及时完成。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支付的政府采购尾款项目数量	7个	30个	15.0	10.0	原因分析：设置年度指标值过低，指标设置不合理。 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所涉及项目业务质量达标率	100%	项目验收质量达标率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所涉及项目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任务完成及时开展验收，支付尾款，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100%	13.0	13.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数7803946.39元，全年执行数6906462.62元。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11.5%	12.0	11	偏差原因：部分采购项目仍在质保期，未达支付质保金支付条件。改进措施：及时跟进待支付采购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部门履职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	保障工作系统建设和装备配备等有助于部门履职工作顺利开展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0%	未开展保障对象满意度调查	20.0	18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保障对象对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有效投诉≤3次”。	
	总分				100	90.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网建设			项目金额	6609566.68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09566.68	5459566.68	4538348.80	10	0.83	8.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09566.68	5459566.68	4538348.80	—	0.8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统一规划建设深圳市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网，推动检察系统信息化、数据一体化建设，加强信息安全体系建设			统一规划建设深圳市检察院机关检察工作网，推动检察系统信息化、数据一体化建设，加强信息安全体系建设，深圳市检察院机关检察工作网及时转固，落地使用工作网展开检察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网建设完成率	100%	工作网及时完成，及时转固，工作网建设完成率100%	6.0	6.0	
			布线覆盖区院数	9个	布线覆盖区院数达到预期目标	6.0	6.0	
			相关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相关设备采购及时，配合工作网建设及时转固，相关设备采购完成率100%	6.0	6.0	
		质量指标	工作网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及时组织验收工作，建设验收合格率100%	6.0	6.0	
			相关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验收调试，相关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100%	6.0	6.0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及时率	100%	工程建设迅速，工程建设及时率100%	6.0	6.0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设备采购迅速，配合工作网建设，设备采购及时率100%	6.0	6.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全年预算数5459566.68元，全年执行数4538348.8元。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16.87%	8.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	有效推动	工作网建设及时完成，有效推动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	13.0	13.0	
			有效提升数据信息安全建设	有效提升	工作网落实使用，有效提升数据信息安全建设	12.0	12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95%	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检察人员有效投诉次数为0	15.0	13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检察人员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网建设项目有效投诉≤3次”。
	总分					100	96.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察项目前期费			项目金额	202044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6400.00	10064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6400.00	10064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该项目的前期咨询工作和部分工程设计工作。			基本完成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察项目前期咨询、部分工程设计等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期工作完成率	50%	完成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察项目前期咨询等工作，前期工作完成率达到目标	10.0	10.0	
			工程设计完成率	50%	工程设计进度良好，支付前期设计费，工程设计完成率达到预期目标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设计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设计验收合格，支付部分设计款，工程设计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之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全年预算数1006400元，全年执行数1006400元。成本控制率=（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公共服务能力	有效	有利于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公共服务能力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未开展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工作人员有效投诉次数为0	20.0	18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工作人员对智慧检察项目有效投诉≤3次”。
	总分				100	98	—	

附件 3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财办预〔2020〕14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号，以下简称《通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察院”）组建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预算金额57万元，以下简称“本项目”）部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公益诉讼检察，是指人民检察院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权益保护等领域损害国家利益或

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向有关主体发出检察建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法律制度。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5年5月5日，中央深改组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方案》，同年7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决定，授权广东等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为期两年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2017年5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深改组第三十五次会议，对试点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并明确提出立法要求；2017年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正式确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8年4月，新制定的英烈保护法专门增加检察机关就侵害英烈名誉提起公益诉讼的条款，同年10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明确公益诉讼作为检察机关的职权之一。

最高检于2018年8月成立公益诉讼检察厅筹备组，并在内设机构改革过程中正式组建第八检察厅，作为承担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专门机构。2018年10月24日，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检察院业务管理部门更名问题的批复》，市检察院成立“公益诉讼检察部”（现更名为“第六检察部”），负责全市公益诉讼工作。基于上述背景，市检察院设立“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用于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开展职能工作，将其纳入部门预算，作

为经常性项目每年实施，由第六检察部作为预算使用部门，负责预算编报、采购、实施、验收等方面全过程管理。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紧紧围绕“加快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示范院”的工作主线，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服务和保障“双区建设”，以突出办案重点、优化办案结构、拓展办案领域、强化队伍建设、凝聚公益保护共识为发展目标，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稳步提升监督质效，扎实、规范推动我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由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工作。

2020年，根据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市检察院贯彻落实“加快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示范院”工作任务。一是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市检察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环境资源类、食品药品类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羁押必要性审查，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市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二是开展公益诉讼宣传活动，持续在公交车、公交站台等公共场所显著位置投放宣传海报，并加强与多方媒体合作，使更多社会公众了解检察公益诉讼职能。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为了保障公益诉讼工作的顺利开展，市检察院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本项目经费，以保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2020年本项目年初预算60万元，年中市财政局按照政策统筹收回3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57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宣传委托业务费，共支出55.5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的开展，加快检察院业务建设，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全市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通过对项目开展全过程的绩效评价，全面了解本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落实绩效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被评价对象为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评价小组将从本项目的决策管理、过程实施、项目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方面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

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立足全局、科学筹划、协调发展、兼顾各方，旨在推动各项工作的全面进展。

（3）激励约束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与项目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进行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依据

详见附件 1。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的评价方法主要如下：

（1）资料信息收集：根据评价方案、评价指标和工作需求，多方法、多渠道全面收集评价基础信息资料。

（2）案卷研究：通过对收集到的预算执行情况表、财务凭证等财务资料以及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过程等方面的方案、合同、报告等业务资料进行研究核查。

（3）座谈访谈：以问题和结果为导向，通过座谈和访谈的方式对本项目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面对面沟通，通过问答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了与评价目标相关的文件、意见和想法，并记录态度、意见及建议。

（4）实地调研：通过实地调研，进一步听取工作人员的意见和观点，核实项目实施有关事实和信息，同时现场采集一手财务和业务数据，更全面的掌握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

情况。

4.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按照《通知》要求，结合项目实际，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 4 个方面设置一级指标及权重，并逐级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以及相应权重，评价小组根据设计的指标体系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并进行评分（详见附件 2）。

（三）绩效评价过程

1.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解读最新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及通知文件，明确项目实施目的与实施要求。

2.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研究制定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全面启动绩效评价工作。

3.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访谈等，深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4.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评分，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5. 就初步评价结论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综合分析并据实采纳反馈意见，修改报告形成最终结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终稿，同步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6. 根据绩效评价报告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开展公交站台全年宣传、设计制作公益诉讼宣传品、设计制作宣传墙等工作，有效宣传公益诉讼；通过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正常开展，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服务和保障“双区建设”，稳步提升监督质效，扎实、规范推动我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本次绩效评价评分结果为 95.95 分，绩效评级为“优”，“决策”指标得分 21 分，“过程”指标得分 13.95 分，“产出”指标得分 22 分，“效益”指标得分 39 分，主要在绩效目标指标、组织实施指标、资金管理指标存在有待进一步改善的情况，详见表 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2）。

表 1 2020 年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结果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4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4	80%
				绩效目标明确性	5	3	60%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过程	15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2	1.95	97.4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组织实施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80%
产出	22	产出数量	6	实际完成率	6	6	100%

¹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结果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质量	6	质量达标率	6	6	100%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6	100%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4	4	100%
效益	39	项目效益	39	社会效益	9	9	100%
				经济效益	8	8	100%
				生态效益	8	8	100%
				可持续影响	9	9	100%
				满意度	5	5	100%
总分	100	—	100	—	100	95.95	95.95%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设计了产出和效益对应的个性化评价要点，并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了评价，总分 61 分，得分 61 分，得分率 100%，详见表 2。

表 2 本项目个性化绩效评价要点评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要点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实际完成率	6	全年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是否与应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一致	3	3	100%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宣传广告投放数量与计划投放数量是否一致	3	3	100%
质量达标率	6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工作是否受到上级或外部表彰	3	3	100%
		委托服务是否验收合格	3	3	100%
完成及时性	6	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3	3	100%
		是否及时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宣传工作	3	3	100%
成本节约率	4	项目成本节约率	4	4	100%
社会效益	9	是否有效维护我市居民合法权益	3	3	100%
		是否有效打击侵害公共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3	3	100%
		是否规范推动我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3	3	100%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要点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8	是否通过提起公益诉讼、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挽回国家损失	4	4	100%
		是否通过提起公益诉讼、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群众和社会经济利益	4	4	100%
生态效益	8	是否开展涉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专项检察工作	4	4	100%
		是否有效保护我市生态环境	4	4	100%
可持续影响	9	是否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持续指导公益诉讼业务工作开展	3	3	100%
		是否通过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宣传工作，增加社会群众对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知晓率	3	3	100%
		是否通过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提升社会群众对市检察院认可程度	3	3	100%
满意度	5	根据深圳市 2020 年度检察工作报告在深圳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得票通过情况酌情给分	5	5	100%
小计	61	-	61	61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指标主要用于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共设置 6 个三级指标。总分 24 分，得分 21 分，得分率 87.5%，详见表 3。

1. 项目立项

为加快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示范院，以突出办案重点、优化办案结构、拓展办案领域、强化队伍建设、凝聚公益保护共识为发展目标，推动我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方案》要求，设立本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 绩效目标

本项目根据实际工作内容设置了目标，并细化分解为 6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涵盖了各类绩效指标，整体设置全面，但存在绩效目标涵盖不全、个别指标难以衡量的问题。

表 3 本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强与多方媒体合作，及时完成公益诉讼检察业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率	100%
		检察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委托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0 年 12 月之前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我市居民合法权益	有效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3. 资金投入

本项目年度预算总金额 57 万元，市检察院深入研究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经费成本，明确费用测算依据，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预算编制，经单位内部审批后上报市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测算标准符合相关规定，预算编制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和预算测算相匹配，且程序规范。

表 4 项目决策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结果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4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4	8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3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结果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合计					24	21	95.4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本指标围绕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共设置 5 个末级指标，主要用于评价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经过评价分析，该指标总分 15 分，得分 13.95 分，得分率 93%，详见表 5。

1. 资金管理

本项目预算金额 60 万元，年中市财政局按照政策统筹收回 3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57 万元，实际支出 55.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44%。

资金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费用支出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到位及时且未发生预算超支、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但仍存在部分预算未执行的问题。

2. 组织实施

市检察院制定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费用支出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办法》等管

理制度及对应的操作规程，规定了管理职责及分工、资金的申请及报销流程。本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实施基本符合相关规定，但存在个别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

表 5 项目过程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结果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15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2	1.95	97.4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组织实施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80%
总分	15	—	15	—	15	13.95	93%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指标主要用于评价本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共设置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末级指标。总分 22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 100%，详见表 5。

1. 产出数量

全市检察机关 2020 年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902 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 290 件，提起公益诉讼 29 件；市检察院开展了公交站台全年宣传、设计制作公益诉讼宣传品、设计制作宣传墙等工作，基本完成了年初设置的绩效数量指标。

2. 产出质量

（1）注重办理精品案件，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表彰。一是市检察院办理的“深圳市检察院督促科技创新委员会追收专项资金行政公益诉讼案”被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推荐为典型案例。二是市检察院作为立法小组成员单

位代拟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公益诉讼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2020年8月提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获全票通过，于2020年10月1日正式实施，并入选深圳市2020年度“十大法制事件”。

（2）本项目按工作计划顺利开展委托业务采购，并按规定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率100%，达到了工作目标。

3. 产出时效

本项目已于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作任务，产出时效方面完成情况较好。

4. 产出成本

本项目年度支出55.54万元，未超过年度预算总金额57万元，且如期、保质、保量完成了既定工作目标，资金支出均按照计划列支，无超支、违规支出等情况。

表5 项目产出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结果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22	产出数量	6	实际完成率	6	6	100%
		产出质量	6	质量达标率	6	6	100%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6	100%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4	4	100%
总分	22	—	22	—	22	22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指标主要用于评价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共设置5个末级指标。总分39分，得分39分，得分率100%。

本项目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五个方面完成情况较好，评价情况如下：

1. 社会效益

一是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年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902 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 290 件，提起公益诉讼 29 件，有效维护我市居民合法权益，有效打击侵害公共利益的违法犯罪，保证我市政治、治安稳定。

二是规范推动我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深圳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牢牢把握法律监督职能定位，守初心，担使命，破坚冰，紧紧围绕“加快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示范院”的工作主线，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服务和保障“双区建设”，以突出办案重点、优化办案结构、拓展办案领域、强化队伍建设、凝聚公益保护共识为发展目标，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稳步提升监督质效，扎实、规范推动我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2. 经济效益

一是挽回国有资产损失。保护国有资产安全。市检察院办理的“深圳市检察院督促科技创新委员会追收专项资金行政公益诉讼案”，成功追回资助资金 1,125.64 万元，切实保护了国有财产安全。

二是维护群众、社会利益。在办理深圳地区涉刑人员违规领取基本养老金公益诉讼监督专案中，市检察院充分发挥龙头作用，经多次与市人社局沟通，交互信息、调取资料，并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市人社局以点带面，推动相关机制建设，加强与司法部门的数据对接，推进建立司法、

社会数据共享机制，制定下发《深圳市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业务处理操作指引（试行）》，全面规范深圳市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处理问题，进一步完善了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处理流程，堵塞养老金发放漏洞。

3. 生态效益

开展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专项检察工作，有效保护我市生态环境。2020年1月，市检察院作为立法小组成员单位代拟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公益诉讼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经征求多轮意见后，形成立法草案。8月，《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规定》提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获全票通过，并于10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国内首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地方立法。此规定不仅“出生”最早，在内容上也有重大突破，对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进行了创新性探索，为国家公益诉讼立法提供了“深圳样本”。

4. 可持续影响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持续指导公益诉讼业务开展。对环境资源类、食品药品类案件，试行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推进生态环境类一审刑事案件由龙岗区检察院集中管辖，提升公益保护的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二是持续加强公益诉讼职能宣传，增加社会群众对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知晓率。在公交车、公交站台等公共场所显著位置投放宣传海报，使更多社会公众了解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同时充分发挥案例宣传教育作用，在传统媒体和微信公

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阵地多点发力，部分调研文章、精品案件获检察日报、深圳政法、晶报、南方都市报、深圳大件事、法制网、法治中国廉政网视、民主与法制、深圳特区报、深圳晚报等知名新闻媒体刊登和广泛转发。

三是获得社会群众对市检察院公益诉讼业务项目认可。市检察院“国内首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地方立法正式颁布”荣获2020年度“十大法治事件”；“深圳市检察院督促科技创新委员会追收专项资金行政公益诉讼案”被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推荐为典型案例。

5. 满意度

深圳市2020年度检察工作报告在深圳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高票通过，表明社会各界对市检察院履职工作的高度肯定、对公益诉讼业务工作及本项目开展情况高度满意。本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6。

表6 项目效益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结果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39	项目效益	39	社会效益	9	9	100%
				经济效益	8	8	100%
				生态效益	8	8	100%
				满意度可持续影响	9	9	100%
				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39	39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助力疫情防控，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

深圳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迅速响应疫情防控，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在2020年2月2日对各基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发出《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时期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相关要求》，在保障人员安全的基础上稳妥有效地助力深圳疫情防控工作，在服务社会大局中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二）注重办理精品案件，着力提质增效，提升公信力与影响力

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注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行政监管制度存在管理漏洞等重大复杂案件，达到“保证数量是基础、提升质量是关键、优化结构是重点”的要求，获得上级管理部门与外界认可，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同时，提升市检察院公信力与影响力。

（三）健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持续指导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开展

市检察院作为立法小组成员单位代拟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公益诉讼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并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中获全票通过。《规定》不仅对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进行了创新性探索，同时也为检察机关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依据，为国家公益诉讼立法提供了“深圳样本”。

（四）讲好公益检察故事，持续加强宣传

市检察院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公益诉讼宣传，帮助社会公众了解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一是持续在公交车、公交站台等

公共场所显著位置投放宣传海报，使更多社会公众了解公益诉讼。二是在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阵地多点发力，充分发挥案例宣传教育作用。三是扩大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宣传范围，部分调研文章、精品案件获检察日报、深圳政法、晶报、南方都市报、深圳大件事、法制网、法治中国廉政网视、民主与法制、深圳特区报、深圳晚报等知名新闻媒体刊登和广泛转发。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

本项目结合项目实际合理设置了绩效目标，并细化分解为明确的具体的绩效目标，但存在绩效目标覆盖不全、个别指标不宜衡量的问题。

（二）合同签订不规范

本项目为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宣传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采购，并签订了采购合同。本项目采购管理及合同管理基本合规，但存在个别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保证绩效目标与指标目标值设置合理

建议加强单位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操性。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完成目标，设置应明确清晰；绩效指标作为项目评价的重要依据，应充分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目标值应与工作任务、资金规模相匹配。

(二) 加强合同签订管理，建立跟踪监督机制

建议加强合同签审管理。一是通过内控系统设置合同签订提醒，经办人合理安排合同签订时间，严格按照合同签订规范程序执行。二是加强合同条款审核，对于履约周期较短的合同，建议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三是合同当事人应规范填写合同相关信息，确保每份合同签章、日期等信息完整。

八、附件

1.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依据
2.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表

附件 1: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依据

序号	文件下发机构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1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 号)
2	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 34 号
3	财政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财预〔2020〕10 号
4	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深办发〔2018〕32 号
5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
6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5 号)
7	财政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
8	市政府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9 号)
9	市人大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7 号)
10	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公共安全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财购〔2017〕48 号
11	—	评价小组现场调研和满意度调查资料	—
12	—	与绩效评价有关的其他资料	—

附件 2：2020 年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价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4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p>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4.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5.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无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价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要点：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2.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3.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无	3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绩效目标与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 1. 项目按规定合理设置绩效目标（2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1. 绩效目标覆盖不全，扣1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价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要点：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3.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1. 绩效指标难以衡量，扣2分。	3
		资金 投入	6	预算 编制 科学 性	4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 1. 预算编制已经过科学论证（1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无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价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无	2
过程	15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要点：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分。	无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价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率	2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2.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价要点: 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分。	1. 预算执行率: =(555382.6/570000) *100%*2=97.44%*2 =1.95分;	1.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无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价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组织实施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无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要点：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4. 项目实施的人员（2分）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1. 本项目个别合同签订不规范，与相关管理规定不符，扣1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价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22	产出数量	6	实际完成率	6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实际完成率旨在评价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1. 全年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是否与应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一致； 2.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宣传广告投放数量与计划投放数量是否一致。	评价要点： 1. 全年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与应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一致（3分）； 2.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宣传广告投放数量与计划投放数量一致（3分）。	无	6
		产出质量	6	质量达标率	6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1.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工作是否受到上级或外部表彰； 2. 委托服务是否验收合格。	评价要点： 1.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工作受到上级或外部表扬表彰（3分）； 2. 委托服务均按规定程序验收，且验收合格（3分）。	无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价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1.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2.是否及时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宣传工作。	评价要点: 1.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3分); 2.及时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宣传工作(3分)。	无	6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4	完成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 1.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2.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3.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评价要点: 1.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2分); 2.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1)成本节约率<5%的,得2分; (2)5%≤成本节约率≤10%的,得1分; (3)成本节约率>10%的,得0分	无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价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39	项目效益	39	社会效益	9	社会效益旨在评价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 1. 是否有效维护我市居民合法权益； 2. 是否有效打击侵害公共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3. 是否规范推动我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评价要点： 1. 有效维护我市居民合法权益（3分）； 2. 有效打击侵害公共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3分）； 3. 规范推动我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3分）。	无	9
				经济效益	8	经济效益旨在评价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评价要点： 1. 是否通过提起公益诉讼、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挽回国家损失； 2. 是否通过提起公益诉讼、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群众和社会经济利益。	评价要点： 1. 通过提起公益诉讼、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挽回群众和社会损失（4.5分）； 2. 降低运行成本（4.5分）。	无	8
				生态效益	8	生态效益指标旨在评价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生态效益。	评价要点： 1. 是否开展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专项检察工作； 2. 是否有效保护我市生态环境。	评价要点： 1. 开展涉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专项检察工作（4.5分）； 2. 有效保护我市生态环境（4.5分）。	无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价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可持续影响	9	可持续影响旨在评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1. 是否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持续指导公益诉讼业务工作开展； 2. 是否通过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宣传工作，增加社会群众对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知晓率； 3. 是否通过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提升社会群众对市检察院认可程度。	评价要点： 1. 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持续指导公益诉讼业务工作开展（3分）； 2. 通过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宣传工作，增加社会群众对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知晓率（3分）； 3. 通过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提升社会群众对市检察院认可程度（度3分）。	无	9
				满意度	5	满意度旨在评价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社会公众对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评价要点： 根据深圳市2020年度检察工作报告在深圳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得票通过情况酌情给分	无	5
合计	100		100		100					95.95